

四十八



衛宋漢舊儀曰東市獄屬京兆尹西市屬左馬羽也
司馬彪續漢書曰范滂字孟博坐繫黃門北寺北寺獄
吏謂曰凡坐繫皆祭臯陶滂曰臯陶賢者古之直臣知
滂無罪將理之帝知其有罪祭之何益眾人由此止也

掖庭

漢曰郡尉獄理天下郡
頭帝曰引去送掖庭獄
衛宏漢書舊

獄皆滿置寄此者
及上祖坐事繫獄而非其罪見蟻姑行其左右謂曰
使爾有神能活我死不當生乎因投飯與蟻姑食盡去
有頃復來形體稍大異之復與食數日聞其大如豚
及報詣行刑蟻姑掘壁根為大孔因破械得從此出亡
後遇赦得活
東無疑齊諸曰吳當還懸董使以繩繫
過錢填江江中見一蟻著一短蘆惶遽垂死使以繩繫
蓋著船船至岸蟻得出中夜夢一鳥衣來謝云僕是
獄中王君有急難常見生語歷十餘年時江左所劫盜
橫錄昭之為劫主繫餘姚獄昭之自惟蟻王夢緩急當
告今何處告之獄囚信但取兩三蟻著澤中祝之昭之

見蟻
夢蟻
劉義慶幽明錄曰晉
廬陵太守龐參字子晉

請室
謁居
鐘下人
曾

古臺
蠶繭類商
卷首
卒
政術部
獄

如其言暮果夢昔鳥衣人云可急去入餘杭山天下既
亂赦合不久也於是使覺蟻攻惱械已盡因得出獄逃
江殺餘杭山
遇赦遠得免
又曰孟秋之月命有司修法制繕園具極備
鄭元注曰後漢書曰尚書郎張宏獄吏上書曰願
又鄭

春省
秋繕
禮記曰仲春之月命有司
省園圍去桎梏止獄訟

注史
後漢書曰尚書郎張宏獄吏上書曰願
又鄭

書合徐光於襄國詔獄光在
獄中注解經史十餘萬言
崔鴻後趙錄曰石季龍
獄中注解經史十餘萬言
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史記曰蕭何卒呂
曹參參去囑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為寄慎勿壞也

牢
天獄
詩含神霧曰杓為天獄主天殺也
圓扉

平砥
周禮曰若無節則惟圓土內之鄭元注曰圓上獄
城也江淹上建平王書曰抱痛圓門含憤獄戶又
王融曲水詩序曰鞠茂草於圓扉
衛展陳諺言表曰

出於此
法獄也
仰天
望氣
居園園中仰天而歎曰悲夫不

諺言廷尉獄平如砥有莖生無錢死此諺之起死生之
出於此
法獄也

圓扉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道之晉何可為計哉 漢書曰 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 黃沙 紫氣 晉武帝

甯黃沙獄以訊囚徒黃沙獄各 山室身考曰初吳未 滅時斗牛之間常有紫氣雷煥曰寶初之情上徹於天

耳張華問豐初何在煥曰在豫章豐城隍中 卽補煥為豐城隍何至卽掘獄基得雙龍 角 犬牙 詩曰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

之牙 何以速我獄 釋文曰獄字從二犬猶二犬 也 原 蟲 盤 虎 穴 漢武帝幸甘泉宮經長平坂見

鳥皆具問於東方朔對曰此蟲各怪哉昔時拘繫無辜 咸仰首歎曰怪哉怪哉蓋獄中之氣感於天所生也

此地必秦獄徒節按地圖眾相其言上又問何以去之 對曰種夏者得酒而解以酒灑之當消于是取蟲置酒

池方深各數丈以鏡鑿為郭大石覆之名曰虎穴 三木 九棘 史記曰魏其侯衣柳衣關二木注云關三

木加連鎖而致之獄 易曰習坎上六係用徽纆直 於叢棘三歲不得凶釋文家議獄於九棘之下也

百有數酒鑑四 卷百平 政術部 獄 三

原中都官 未央殿 司馬彪讀漢書曰武帝置中都官 獄行詔獄 蕭宏漢舊儀曰未央殿

獄士選六陵三署部屬太僕光祿勳 侵絳侯 辱安 國史記曰周勃免相執國歲餘每河東守尉行縣至絳

土書因告勃反捕理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 侯既出曰吾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也 漢書曰韓

安國坐法抵罪而獄吏囚甲辱之安國 澤上有風 日死灰獨不復然乎田曰然則溺之

山下有火 俱 詭 獄 易象辭 黃霸受經 杜篤為誅 漢書曰

宣帝時議不當尊武帝廟及丞相長安黃霸坐不舉劾 且下獄霸後從勝受經勝辭以死罪霸曰朝聞道夕死

可矣勝賢其言遂授之繫更再冬議不息 後漢書曰 杜篤字季雅客居美陽數從合請託不詣頗相恨令怒

收篤送京會大司馬吳漢亮武昭詔儒誅 之篤於獄中為誄辭長高帝悅賜爵侯之

獄三

原畫地 司馬遷書畫地為獄讓
梓棘 左傳曰吳子執

之以棘柝
深室 左傳曰宣諸深
暴室 破庭織作

掖也青殿
重事 漢景帝紀曰
大命 溫

舒傳云獄者
狴犴 使人多禮平
原內園土 陶禮鄭

天下之大命
振賁獄 漢書曰賁於治水
贈司政典 呂刑曰

城也
小宛刺 王詩曰宜岸宜獄
在縲 世論語曰政典

也雖在縲紲之
納橐 左傳曰德公二十八年晉執
原三王有獄

中非其罪也
晉令固屋 厚其草廩無令渴濕

子臚納橐囊
若盧詔獄 王商傳

故以衣食為已
司空詔獄 舊儀曰司空詔獄治

獄夏曰夏臺云云
四

古查齋鑑類 卷百辛 政術部 獄

丹等請詔者各商諸若盧詔獄案
掖庭秘獄 漢書

孟康曰若盧獄各屬少府黃門北寺
太子家獄 舊儀曰太

上使侍御史收縛下掖庭獄
獸觸疑罪 論衡曰

太子官屬太
蟲生憤氣 詳獄

子太傅也
獸觸疑罪 論衡曰

之羊也性知自罪臯陶臨其罪疑者令羊觸之
長修史 漢司馬遷字子長因論李陵得

觸無罪則不觸蓋天生聖獸助獄為驗故羊觸禮半蹄
羶母還獄 漢鍾離意為棠邑令民房曠為父報仇繫獄

搽皆爭不可意曰罪自歸我死不食意憐傷之馳廣歸殯母丞
出獄 魏魏藏蕭父式為獄掾龍據法守止不徇太守私情

命乃白首主薄溫嘉之
鵲巢獄 樹明皇即位以來二

日太祖得成罪一等
導囚踰獄 魏孫禮荒亂時與母相失有馬台者為

亡
導囚踰獄 魏孫禮荒亂時與母相失有馬台者為

人室犯法大理寺卿徐贍奏云今歲天下斷死刑止五十八人先是相傳寺獄殺氣太盛烏雀不棲今有鶡巢其樹石自以鶡噪獄樓逸居空青山有鶡巢其庭每幾致刑措賀鶡飛於獄樓上下向景逸喜噪久之已而果赦下

獄四

原詩隋魯本與胡師眈同繫胡州出被刑獄中詩曰
夜絃初絕韓安灰未然相悲不相見幽繫與幽泉 唐
駱賓王幽繫書情通簡知己詩曰驄馬刑章峻蒼鷹獄
吏猜絕緣非易辨疑篲果難裁揆盡慙周道端憂滯夏
臺生涯一滅裂岐路幾徘徊入窞方搖尾迷津正曝腮
圖屏長寂寂疎網尚恢恢青陸春芳動黃沙旅思催
五言齊淵鑑類函卷五 政術部 獄 五

盆徒望日蟄戶未驚雷霜欺蘭猶敗風多木屢摧地幽
蠶室掩門靜雀羅開自憫秦冤痛誰憐楚秦哀

憲臺出藝寒夜有懷詩曰獨坐懷明發長謠苦未安自

應逃北叟誰肯問南冠生死交情異殷憂歲序闌空餘
朝夕鳥相伴夜啼寒

原沈佺期幽繫詩曰吾憐曾家
子昔有投杼疑吾憐姬文公非無鳴鴉詩臣子竭忠孝

君王惑讒欺萋非離骨肉舍惋與此辭

又曰無事
今朝來下獄誰期十月是橫河君看鷹隼俱能擊為報

蜘蛛收網羅 又同獄者歎獄中無燕詩曰何許乘春

燕多知辯夏臺三時併欲盡雙影未嘗來食蕊嫌叢棘

銜泥怯死灰不知黃雀語能雪冶長猜 儲芥義獄中
貽姚張薛李鄭柳諸公詩曰中夜囹圄深秋縲繼久
疎螢出暗草胡風鳴衰柳河漢低在戶蟪蛄垂向牖雁
聲遠天末涼氣生霧後哀哀害神理惻惻傷慈母妻子
垂涕泣豕僮曰奔走書辭苦人吏饋食勞交友寒服猶
未成繁霜漸將厚諸公深惠愛朝夕在左右束濕雖欲
操鈞金庶無負傷羅念搖翹足思驥首眷言出深穿
永日常攜手 李白鬢薄陽上崔相渙詩曰毛遂不墮
井曾參竄殺人虛言誤公子投杼感慈親白璧雙明月
方知一玉真 劉長卿罪所上御史惟則詩曰誤因微
衣查齋鑑類函 卷百五 政術部 獄

六

祿滯南昌幽繫園扉晝夜長黃鶴翅垂同燕雀青松心
在任風霜十間誰與看冤氣盆下無出見太陽豈達不
能同感激更於何處問蒼蒼 盧綸罪所送苗員外上
都詩曰謀身常議罪寧遣友朋聞禍近防難及愁長思
未分寂寥驚遠語幽閉望歸雲親戚如相見唯應泣向
君 宋蘇軾獄中寄弟子由詩曰聖主如天萬物春小
臣愚暗自亡身百年未滿先償債十口無歸更累人是
處青山可埋骨他年夜雨獨傷神與君世世爲兄弟更
結人間未了因 又曰柏臺霜氣夜凄凄風動琅璫月
向低夢遶雲山心似鹿魂飛湯火命如雞眼中星角真

吾子身後牛衣愧老妻百歲神遊定何處桐鄉知葬浙
江西 明李夢陽獄夜詩曰簷長棲棲落臺居黯黯幽
鼠緣爭果墜螢過隔衣流幸竊餘光照那蠲多穴愁亦
知廣川子跼踖爲春秋

唐 唐詒賓王在獄詠螢火賦序曰縹袍匪舊白首如
新誰明公冶之非孰辨臧倉之愬是用中宵而作達旦
不瞑觀茲流螢之自明哀此覆盆之難照況乘時而變
含氣而生雖造化之不殊亦昆蟲之一物應節不憊信
也與物不競仁也避日不明義也臨危不懼勇也事有
沿情而動與因物而多懷感而賦之聊以白廣 又在

古書淵鑑類函

卷三

政術部 獄

七

獄詠蟬詩序曰余禁所禁垣西是法廳事也有古槐數
株焉每至夕照低陰秋蟬疎引發聲幽息有切嘗聞吟
喬樹之微風韻貪天縱飲高秋之墜露清畏人知僕失
路艱虞遭時徽纆不哀傷而自怨未搖落而先衰聞蟬
蛄之流聲悟平反之已奏見螳螂之抱影怯危機之未
安感而綴詩貽諸知己庶情沿物應哀窮羽之飄零道
寄人知憫餘聲之寂寞

疑獄一

賈 賈子曰梁嘗有疑獄羣臣半以爲當罪半以爲無罪
雖梁王亦疑梁王曰陶之朱公以布衣富侔國是必有

奇智乃召朱公而問曰梁有疑獄獄吏半以為當罪半以為不當罪雖寡人亦疑吾子決是奈何朱公曰臣鄙民也不知當獄雖然臣之家有白璧二其色相如也其徑相如也其澤相如也然其價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王曰徑與色澤相如也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何也未公曰側而視之一者厚倍是以千金梁王曰善故獄疑則從去賞疑則從與梁國大悅

疑獄二

原惟輕

有赦典曰罪疑惟輕周書曰五罰之疑有赦罰贖刑罪也刑疑赦從罰疑放從免言無質不聽疑事無質質成也疑則捨之不重疑也禮曰有言無簡不聽

百香齋淵鑑類編

卷五

政術部

疑獄

八

注曰簡誠也雖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為罪

開疑 緩死 罪疑 刑放

雖國合是干罰宜無小 而人心未厭事合從輕

宣尼之聽訟辭不獨見也 漢景之恤疑獄亦命讞之

疑獄三

原共赦

禮記曰疑獄汜與眾共之眾疑則放之 讞疑 吏不決詳疑獄四漢高 平亭疑

人不厭

漢景帝詔曰請疑獄雖文致於法史記曰張湯決大獄請博上弟子補廷尉史平亭疑法奏讞疑法亭均也調也言平均疑法及為讞疑奏

分別著讞又曰必奏先為上分別其原上所受是獄訟之要書於讞法

疑獄四

摯合以為後代式

詔漢高帝讞獄詔曰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其爲奏傅所當比律令以聞

冤獄一

後漢書曰永平中寒朗以謁者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屬共考案楚獄顏忠王平辭引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漢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朗心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

言

冤獄

政術部

冤獄

九

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奸專爲忠平所誣帝曰卽如是忠平何故引之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卽如是何不早奏對曰臣恐海內別有發其姦者帝怒曰更持兩端促提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帝曰誰與共爲章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汚染人誠冀陛下覺悟而已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歎莫不知其多冤無敢倍陛下者臣今所陳誠死

無悔帝意解詔遣朗出 永平二年京師旱和喜鄧皇
后親幸洛陽寺錄冤獄有囚杜洽實不殺人而被考自
誣羸困與見畏吏不敢言將去舉頭若欲自訴太后察
視覺之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即收洛陽令下獄抵罪行
未還宮澍雨大降

冤獄二

原亡壁

盜金 疑相亡壁門下疑張儀盜之掠

增劄

腹

刑耳 唐武后時酷吏來俊臣黨人羅告司刑府史

乃援刀創其腹秋官待郎劉知容兒之竊欺 唐宇文
融恨志張說乃與崔隱李林甫共劾說引衛士王慶則
奏表其間及引僧道岸肩署右職帝怒詔源乾曜隱甫
韋抗等即尚書省鞠之發金吾兵圍其第說况左庶子

百善新鑑

卷百辛

政術部 冤獄

十

光詣朝堂

取耳列冤

原肺石民 棘林鬼 周禮曰以肺石達窮

才文曰肺石少不寃之人棘林多夜哭之鬼 第秀
樹棘槐聽訟於其下夜哭之鬼謂無辜者 治長非

罪

良夫無辜 北面上詳獄四 左傳曰衛侯夢人被髮

不察申生

竟死孝婦 左傳曰申生曰君實不察其罪

誣告婦加鳩竟結其罪 孟嘗君伯周為戶曹 五月降

霜

三年致早 鄒衍被囚仰天而歎五月降霜 東海

殺姑女告婦殺母婦自誣服殺姑于公明之不可
竟殺之郡界早三年後太守至祭其家天乃立雨

大霧不開

淫潦自霽 南部新書曰唐李錡之誅大霧

詔收葬之 唐崔碣為河南尹開有大賈王可久轉貨
江湖間值龐助亂盡亡其貲不得歸妻詣卜者楊乾夫
咨存亡乾夫內悅其色且利其財既占陽驚曰乃夫始
不還矣即陰以百金謝媒者誘聘之妻乃嫁乾夫遂為

富人及徐州平可久因甚弓衣食歸閭里住見妻乾夫大怒請逐之妻詣吏自言乾夫原納路而可久反得罪再詠復坐誣可久恨歎遂失明及碣至可久陳寃湯廉得其情即勅史掩乾夫面前獄吏下獄悉發賊姦一口殺之以妻還可久時

丹筆談書 抱恨入地 無辜顛天 瓜李雖疑 蕭

猶自別 生為窮人 死為冤鬼 未聞情得 但見

獄成 獄非明察 法乃濫施 得情猶合哀矜 非

罪誠宜開釋 劔有餘冤尚能衝斗 日無私照猶隔

覆盆 眾口鑠金信非其罪 左言圻獄不見其人

冤獄三

原死灰不然 詳獄二 魏安國 捶楚求罪 捶楚之下何求不獲 魏阜陶聽之稱謂死

古嘉州遠想南 卷五 政術部 冤獄 十一

若存 鄭昌訟冤 漢司隸校尉蓋寬饒剛直公法刺 舉無所避時方用刑法任中書官

寬饒因奏封事上以為絕諫下其書執金吾議以寬饒 旨意欲求神大逆不道諫大夫鄭昌上書訟冤上竟下

寬饒吏寬饒引佩刀自刎 北關工界處莫不憐之 為兒訴冤 唐穆賚字相明 累官侍御史陝

號觀察使盧岳妻分賢不及妾子妾訴於官中丞盧佑 欲重妾妾誓不聽召與宰相實參共誣贊受金捕送獄

贊弟賞上冤狀詔三司覆 申理元忠 唐中宗時詔張 深冤釋元忠乃

治無驗猶出為柳州刺史 元忠獄朱劾則抗疏理之曰元忠素稱忠直若令抵罪 元忠獄朱劾則抗疏理之曰元忠素稱忠直若令抵罪

失天下望貶元 誣劾辜賞 唐杜兼字處宏僚官章貴 陸楚省各家子有美譽嘗

忠為高要尉 論事忤兼兼遂誣劾以罪帝遣四人至兼廷勞畢 出詔執賞楚殺之二人以無罪天下莫不稱冤

師且枉 唐李尚隱權左臺監察御史時有馮不稱冤者性 為妖蠱鬻獄詔御史覆按皆託病不往尚隱曰善

良方蒙枉不為申明可乎因請行果推雪其冤 訟

岳飛冤

宋秦檜矯詔下飛與子雲大理獄命丞何鑄報國四字鑄察其冤白檜檜詰塞乃改命陳謙大夫方俟高飛坐繫兩月無可證者或教高以臺章所指港西返留事為言又使于鵬孫革等認飛返留命詳事元龜年取行軍時日雜定之傅會其獄大理卿薛仁輔等皆言岳飛無辜不聽一日檜手書小紙付獄即報飛死矣布衣劉允升上書訟岳飛冤下大理獄死

原

多殺不辜 而號無告無所 銜冤飲恨 吞聲飲恨

與濁吏何親 與冤人何讐 氣怨結而不揚 涕

滿汗而橫流 國章斯抵誠合申之 人命所懸豈宜

冤濫

冤獄四

詩唐錢起歎畢少府以持法無隱見繫詩曰用法本

古者蕭繹鑑政刑部 冤獄 卷章辛 主

禁邪盡心翻目極畢公在囚囹世事何糾縵翠鳳呈其

瑞虞羅寄鍛翼囚中千念時窗外百花色落景閉園扉

春蟲枉叢棘古人不念文紛淚莫沾臆 明楊繼盛朝

審途中口吟曰風吹柳鎖滿城香簾簾爭看員外郎豈

願同聲稱義士可憐長板見君王聖明德厚如天地廷

尉稱平過漢唐性僻從來歸視死此身原自不隨楊

又獄中紅苔詩曰寒柵淒淒哀怨絕陰雲黯黯鬱愁結

西風滿地苔痕紅盡是涓囚冤淚血 又臨刑詩其一

曰浩氣還太虛丹心照萬古生前未了事留與後人補

其二曰天王自聖明制度高千古平生未報恩留作忠

魂補

增制唐申理冤屈制曰朕祇膺寶曆黃奉璇圖常居安以戒危每在得而思失慮一夫之弗獲憂萬方之有罪以爲承平既久區寓至曠州邑相望衆庶殷阜事繁則詐起法弊則姦生念茲冤滯載懷惻隱是以頻發詔書庶幾息訟又制曰微物不安每切納隍之慮一人失業更軫宵衣之懷思欲下情上通無令壅隔所以明四聰也其官人百姓等有冤滯未申或獄訟失職或賢才不舉或進獻謀猷如此之流任其投匭凡百士庶宜識朕懷

古意齋鑑類圖

卷百辛

政術部 冤獄

十三

書唐陳子昂申宗人冤獄書曰臣伏見宗人嘉言有至忠之誠抱徇公之節執法不撓爲國殲讐者逆子賊臣陰構禍難潛圖密計將危社稷當時逆節初露天野震驚賴陛下神武之威天機電斷得奉聖決恭順天誅不顧軀命不避疆禦惟法是守惟惡是讐竊能察非明辜窮姦極篡使伏法者自首情實天衢得以清泰萬國得以歡寧今乃遭誣罔之罪被構架之詞陷見疑之辜困無驗之告集作話幽窮詔獄吏不見明肝血赤心無所控告每年八十老病在牀抱疾喘息朝不保夕身幽獄戶死生斷絕朝蒙國榮夕爲孤囚臣竊痛之

緩獄

原

易曰君子以明慎
用刑而不留獄

緩死易曰君子以
議獄緩死

要囚

詳刑

緩刑禮

容姦

利淫

仲春月令曰仲春
天子命有司

省囹圄去桎梏
無肆掠止獄訟

孟夏挺挺寬也孟夏挺
重四至秋方決

出輕繫出

之 輟丹筆

刑將不變

獄貴惟精 若審慎而無

他 雖愆期而可恕 淹恤過時亦宜問罪

稽留有

故亦可徵辭

將蔽罪之有程敢忘慎守

未得愆而

難斷寧免稽遲

國章斯抵宜守限於申嚴

人命所

懸豈忘情於審慎

雖緩死以過時未盡善也

比失

刑於欲速不猶愈乎

古查齋鑑類函

卷百五

政術部

緩獄

西

留獄

增後漢書曰安帝初清河相叔孫光坐贓抵罪遂增錮

二世釁及其子是時居延都尉范滂復犯贓罪司徒楊

震等議依光比劉愷獨以為春秋之義惡惡止其身禁

錮子孫非先王祥刑之意 唐書曰唐扶字雲翔太和

五年為山南宣撫使內鄉倉督鄧琬負度支漕米七千

斛吏責償之繫其父子至孫凡二十八年九人死於獄

扶奏申釋之詔切責鹽鐵度支二使天下監院償通繫

三年以上者皆原 又曰白居易見度支有囚繫闕鄉

獄者更三赦不得原乃奏言父死繫其子夫久繫妻嫁

債無償期禁無休日請一切免之秦凡十餘上朝廷許之 又曰初鹽鐵度支屬官悉得以罪人繫所在獄或私置牢院而州縣不聞知歲千百數不時決殷侑奏許州縣糾列所繫用本道觀察使并具獄上聞許之 遼限之糾一慢官之科 雖夢囚惟恤 而折獄有程 雖事無欲速 而法有勾稽 既察情而得情 何當斷而不斷 既非伏念之勤 宜及過時之責 若踰伏念之時 渾恤不糾 則恐舞文之吏 因緣長姦 聽訟之要 辭既易於三三 伏念之期 日遂踰於五六

囚一

古意齋鑑編 卷五 刑部 留獄 囚五

原風俗通曰囚道也言辭窮情得以罪誅道也

書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不蔽要囚 又泰誓

曰囚奴正士 毛詩曰在泮獻囚 周禮曰罪人宣諸

圜土故囚字為口守人此其象也 周官曰掌囚掌守

盜賊凡囚者鄭元注云囚拘也此其事也 易坎卦曰

上六利用織纆直於叢棘三歲不得凶 漢書天文志

曰有勾圜 五星屬拘囚賤人之牢牢中星當則囚多

虛則開出也 淮南子曰拘囚圜者以日為修當市死

者以日為短 韓陽天文要集曰流星入昴貴人繫囚

也

原左傳曰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懼而歸之 又曰莊公乘邱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

公右過孫生博之宋人請之宋公斬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不敬子矣 又曰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

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睜音取以斬囚 又曰

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宋華元棄呂禦之賦於六

韮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 漢書曰雋不疑為京兆

尹每行縣錄囚徒不疑多有所平反母為其羹飲食語

言異於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為之不食故不疑為吏嚴

而不殘 又曰王章下廷尉獄妻子皆繫小女年十二

起號哭曰平當獄上夜呼囚數至九人而止我君素

剛先死者必君也果死 東觀漢記曰馬援為郡賢郵

送囚至府囚有重罪援哀而縱之亡命北地遇赦 後

漢書曰陸績字智初太守尹興辟為郡門下掾是時楚

王英謀反事覺顯宗得其錄有尹興名興詣廷尉續與

主簿梁宏及掾史五百餘人詣洛陽詔獄續母遠至京

師覘候無緣與續相聞但作饋食付門卒進之續對食

悲泣不能自勝使者怪而問其故續曰母來不得相見

故但悲泣耳使者大怒以為門吏通傳意氣將呂蒙之

古香齋船鑑類函

卷五十一

政術部

四

去

續曰囚食餉羨誠母所自調和故知來耳非人告也母常截肉未嘗不方斷蔥以寸爲度是以知之 魏志曰賈逵字道宗太祖征劉備先遣賈逵至斜谷視形勢道逢水衡載囚數十車逵以運急輒竟重者一人皆放其餘太祖善之拜諫議大夫 晉書曰曹攄字顧遠爲臨淄令獄有死囚歲久攄行獄愍之曰新歲人情所重豈欲暫見家耶衆囚皆泣曰若得暫歸死無恨也攄悉開獄出之攄曰令還掾吏固爭咸謂不可攄曰此雖小人義不見負自爲諸君任之至日相率而還並無違者一縣歎服 北史曰後魏元麗拜雍州刺史爲政嚴酷吏

古臺淵鑑類函

卷百五

政術部 囚

七

人患之其妻崔氏誕一男麗遂出州獄囚死及徒流案

未申臺者一時放免 宋書曰王志累遷宣城內史清

謹有恩惠郡人張倪吳慶爭地因經年不決志到官倪

慶因相攜請罪所訟地遂成間田後爲東陽太守郡獄

有罪重囚十餘人至日悉遣還家過節皆反惟一人失

期志曰此自太守事主者勿憂明日果至以婦孕吏人

益歎服之 北史曰蕭撝入周爲上州刺史爲政以禮

讓爲本嘗至元日獄中囚繫悉放歸家聽三日然後赴

獄主者爭之撝曰昔王長虞延見稱前史吾雖寡德切

懷景行以之獲罪亦所甘心諸囚荷恩依限而至吏人

稱其惠化 陳書曰張種以外戚賜無錫嘉興縣侯秩
嘗於無錫見有重囚在獄天寒呼囚曝曰遂失之陳文
帝聞之笑而不責 唐書曰韋仁壽隋大業末爲蜀郡
法司書佐獄無冤囚其有罪者臨時就戮猶西向爲仁
壽禮佛而死 又曰太宗親錄囚徒多所原有見死罪
者憫之放歸於家限至來秋卽戮乃勅天下死囚皆放
令人京並依期而集於是天下死罪囚三百九十人皆
釋禁自至不勞督領一無逃散太宗感其奉法盡赦之
又曰高宗遵貞觀故事務在恤刑嘗問大理卿唐臨
在獄繫囚之數對曰見囚五十餘人惟二人合死上以
百意齋鑑類

卷五

政術部 四

六

囚數少甚喜 又曰呂元膺爲蘄州刺史頗著恩信嘗
歲終閱郡囚囚有自告者曰某有父母在明日元正不
得相見因泣下元膺憫焉盡脫其械縱之與爲期守吏
曰賊不可縱元膺曰吾以忠信待之及期無後到者由
是羣盜相引而去

囚三

張簡動

杓虛

王充論衡曰赦令將至則擊室簡動獄中人當出故其感應令簡動也 詩含

神霧曰杓爲天獄 中星虛囚則開出

夏臺

羨里

夏臺爲名湯囚之 殷紂無道囚

文王於

纆紲

琅當

公冶長在纆紲之中 王莽補

羨里 傳誥鍾官萬數

黑幪

赭衣

周禮司寇凡害人者實 之圖上弗使冠誦而加

注項當長頸也

明刑注弗使冠飾著黑蒙更勉其云楮云

擿獄捕亡周禮謂恒當獄捕亡律主

宇不覺失囚減囚罪二等若拒捍走者又減二等皆限

百日內追捕限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

又曰徒流囚徒限內亡者一囚四十三日加一蒙

等主守不覺減囚罪三等故縱者即與囚同罪也

幕著械左傳晉人囚季孫意如以幕蒙之晉棠邑

火罪還承劉榮坐事當死縣有野火延及榮脫械救

自著械史記李斯居仰天漢書司馬遷處任安書曰當此

則心惕息時也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

囚固仰天歎息詳獄三夏擬冬決門問無閑關

市無索疑重囚益其食鄭元注挺實也謝承後漢書

日會稽盛吉為廷尉每至冬節罪囚當斷垂泣而決其

罪刑北寺滂以同囚多嬰病乃請先就格

就格促械華嶠後漢書曰范滂以黨事下黃門

遂與同郡袁忠等爭受楚毒魚參嬰病乃請先就格

相主簿魏王欲征吳達諫王怒付獄吏不即著械達曰

促著我械王且疑我在近職求緩於卿視之

將遣人來察著械適訖果遣人視之至冬休臘

五香齋鑑類函 卷百辛 政術部 囚 五

上詳冬決注陳留著舊傳曰虞延除詣要奪導

陽令每至歲時伏臘輒休遣囚徒詳放囚魏孫禮私導馬

踰魏威霸父式為獄掾據法不聽太守私殺太守收霸

台令踰獄魏孫禮私導馬石室吳越春秋曰吳王拘越王勾

羅季曰齊王罔舉義兵囚趙踐與大夫范蠡於石室晉

王倫父子五人於金墉城吳越春秋曰吳王拘越王勾

竹囚梧象晏子春秋

君人者實惠慈眾公令出所斬竹之囚王充論衡曰

李子長為政欲知囚情以梧內宮永巷孔衍春秋

桐為人象囚之刑詳察獄漢書曰籠鳥檻猿

穆公將兄三人囚於內宮漢書曰籠鳥檻猿

呂后為皇太后乃令永巷囚戚夫人籠鳥檻猿

係徽纆易曰係用徽纆詳刑法三叢釋箕

子出許楊武王下車釋箕子囚許楊被潛下獄而

守即出械輒自解獄吏遽自鄧晨驚曰果濫賢大

楊遣還囚驍陽熱軍府左傳曰越椒囚為費於轅

詳四四楚 關三木 入五刑 魏其大將關三木詳獄

內施儀注 兩至其備則眾獄官共聽其入五刑之罪 尚書曰兩造其備

出房廣 吳志曰大史慈常為山越所執孫策躬自解縛 慈曰未可量也策大笑曰今日之事與卿共之 虞預

會稽典錄曰鍾離意為棠邑令縣民房廣繫獄母死意 乃出之廣質畢 職納橐 司馬遷書園

自還許獄四 身為木石 木石與法吏為伍 左傳齊命忠於

衛侯以衛侯衣食為已職詳獄四 囚四

原又維易曰拘係之 脫桎易曰用 不拳 周禮中罪

胥靡 史楚王省靡申公注曰 頌繫 漢景帝著令年

以下及孕未乳唯盲師侏儒當鞫繫者頌 逮繫 淳于

繫之法師樂師盲瞽也頌寬容不桎枯也 三

古查彌鑑蠲 卷五 十 政 刑部 囚

獄謀繫長安注在道將送 瘦死 漢宣帝詔繫者掠苦

防禦系絕若今傳送囚也 飢寒瘧死獄中朕甚 關之其會郡國歲上繫囚以掠苦瘧死者所坐名縣爵

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注瘧死囚徒病建為瘧死或 作 為械 朱安世曰糾谷之 縲囚 入罪 搖尾

荷校滅耳 易噬嗑卦上九爻辭曰荷校也校枷也 受設刑之人為惡既積刑罰上重遂至滅

也 屢校滅趾 於足趾罪輕能自懲戒不復更行故 也 囚者桎梏 周禮掌囚職曰凡囚者上罪梏桎而

者桎以待弊罪奉音居勇反桎者兩手共一 年而 木桎梏兩手各一木在手曰桎在足曰梏

合 又曰任之以事而收斂之能改者上罪三 二年不 年而

齒 又曰其不能改而出園 拘者滿園 晏子春秋曰景 士者殺雖出三年不齒 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

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伶人也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較有二車使與秦囚孟嘗史記孟嘗君傳曰爲秦相或說曰孟嘗賢而父齊族今相秦必先齊而後秦昭王乃囚欲殺之獻狐白裘得免

囚圍以囚 桎梏以繫 灌天繫居室漢書灌夫傳曰有詔劾灌夫爲坐不敬繫居室師古曰居室署名也屬少府其後改名曰

囚之士弱氏左傳曰衛獻公如首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案杜注士弱晉士桎夫

桎之疏屬山山海經曰貳負之臣役竊竊帝乃桎夫疏屬之山桎其右足反縛兩手

劉輔繫秘獄詳獄周勃受吏侵辱漢書周勃爲丞相就國後人有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逮

韋曜因吏補勃治之勃恐不知罰辭吏稍侵辱之

上辭吳志韋曜傳孫皓傳後嫌

四五

古查齋鑑類函 卷百辛 政術部 四 三

原詩隋虞綽於婺州被囚詩曰窮通雖有命連亡誠負

累背恩已偷生臨危未能死待罪既不測法禁復無已

厚顏羞朋友囚心愧妻子聖曰始東扶徂年追西汜方

違盛明代永向幽泉裏況當此春節物候驚田里枕蹊

日影亂柳徑秋風起動植皆順性嗟余獨淪恥投筆不

重陳此情寄知己 唐元稹慙問囚詩曰司馬子微

壇上頭與君深結白雲儔尚平邨落擬連賈王屋山泉

爲別游各待陸渾求一尉共資三徑使同休那知今日

蜀門路帶月夜行緣問囚 宋唐庚訊囚詩曰參軍坐

廳事據案嚼齒牙引囚到庭下囚口爭喧譁參軍氣益

振聲厲語益切自古官中財一二民膏血爲吏寔官籥
反竊以自私人不汝誰何如摘領下髡事老惡自張証
佐日月明推窮見毛脉那可口舌爭有囚奮然出請與
參軍辨參軍心如眼有睫不自見參軍在場屋薄薄有
聲稱只今作參軍幾時得鞶騰無功食國祿去竊能幾
何上官乃容隱曾不加譴訶囚今信有罪參軍宜揣分
等是爲貧計何苦獨相困參軍噤無語反顧吏卒羞包
裹琴與書明日吾歸休

刑制唐中宗慮囚制曰禮防君子自昔通規律禁小人
由來共貫朕情存革務志在懲愆欲申作解之恩慮聞

古書齋類編 卷百十 政術部 四

三

徼侍之路非所以納人軌物垂裕後昆旣屬陽和之辰
宜敦耕稼之業三農啟候方陳敬愛之規百姓爲心爰
軫泣辜之念將申慮降再釋狴牢庶無滯禁之寃仍示
小懲之戒其都城之內見禁囚徒朕特親慮仍令所司
具爲條例奏聞

增判唐失囚判曰圖土不嚴罪人其遁亡而由已誠曰
慢官獲則囚人其何補過相彼維甲所謂攸司不念恪
居傲于羨里旋聞失守逸乃楚囚雖非故縱所因曾冒
愆常而致徒稱勿佚未可塞違得於他人自是疎網無
漏失其所職豈可出柙不科無貧假手之功固合甘心

於責

放囚

原兩釋左傳回兩

一重詳囚二賈逵

乃逸左傳曰晉人

卒明日復戰乃逸楚囚注曰緩之令逸欲使楚人知其謀也

而縱詳囚二馬接

弛刑

漢書石

出繫月合出

至節輒遣晉范廣字仲將為棠邑令丞劉榮坐

刻期並來詳囚二曹據

伏

事當死郡以付縣家有老母

臘皆歸後漢廣延字子大為淄陽令歲時伏臘放囚歸皆剋期返有一囚於家病自載詣縣既至而死

寒病遂解

後漢鍾離字子阿辟司徒府送囚詣使內時河內寒徒病路過弘農意移屬縣使

作徒衣縣不與而上書言狀意亦具以聞世祖謂侯霸曰君所使掾何仁於用心誠良吏也意遂於道解徒極

枯念所欲適與剋誦經脫械 晉符丕左丞相徐義為

期俱至無敢違者 慕容永所獲粗械其手

古蠶鼎鑑類函

卷五

政術部

放囚恤囚

重

將殺之義詭觀世音經至夜有為開械脫出若

殮母

還獄詳獄

務以哀矜示其仁信

無荷免之心待

而懷惠守自拘之限來不忍欺

恤囚

原給酒

漢趙廣漢為京兆富人蘇回為郎二人劫執之求財廣漢就唾之日京兆職兩卿無殺天子

臣釋質束手得善相遇二人即叩頭送獄廣令給酒

內至冬當出死

豫為調棺斂葬具皆曰死無所恨

愍無子詳獄二

問辭狀吳顧雍為丞相呂壹所誣毀後壹繫廷財命雍鞠訊雍

和顏色問其辭狀臨出又謂曰君

得無欲有所道耶壹叩頭無言

具湯沐

宋紹興元年有

繫囚貧乏者冬月權給衣破

薪炭及飲食仍去長吏提舉

者上曰此事甚好朕方念之聞 宗時常遣 內侍持餅肉徧賜繫囚仍具湯沐以示恩惠

原偉張蒼

史張蒼坐法當斬解衣伏鎖肥白如瓠王陵偉之言於沛公赦不斬

壯王訢

景勝之欲斬王訢訢曰殺訢不足增威不如時有所寬以明恩貸勝之壯其言而赦之

崔篆由

漢書崔篆為建新大尹獄篆填滿出二千餘人掾吏皆叩頭曰將有悔篆曰却文公不以一人易其身君子謂之印命如殺一大尹贖二千

寒朗陳寃

詳寃 **袁安條奏** 後漢汝南袁安遷為楚郡太守楚王英謀反連及數千人顯宗怒其治之迫急囚皆自誣安至案獄無證明者條上山之掾史叩頭爭安曰如不合上意太守自坐不相及帝悟奏

元吉辨寃

寶訓曰百州判官馮元吉辨寃獄全活者二人

多所全活

宋趙普為軍事判官太祖與語奇之會獲盜百餘人

仲孫審獄

宋魏仲孫為

占查蒸潤鑑類圖

卷真十 政術部 活囚

有王嗣

示和州事民有被盜殺者其妻誅里胥責賄不與而惡之曰此必盜也乃捕繫獄將抵死仲孫疑之嗣宗怒曰若非盜耶然亦不敢遽決後數日果得真盜嗣宗喜曰審獄當如是也改資州轉運使檄在富順監安

疑獄全活

有數十人 **張奎辨囚** 宋張奎守婺州有帶囚法當死覆按一視牘而辨之

唐肅白寃

宋唐肅為泰州司理有商人夜宿逆旅而同宿者殺入亡去且視之血汚其衣為吏所執不能回送自誣服肅為白其寃而知州馬知節極令其獄肅明

訪問非盜

宋孫觀察廉權知倉州有果得真殺人者 **釋囚** 屬曰我武人也獄非吾事試召其鄰里而訪問之皆曰非盜也既二日果得真盜隆詔獎諭之

得賊厚德錄

曰宋斬宗說嘗備滄州鹽務縣里有繫囚病甚願一別母而死宗誠憫然釋囚

縛令人與俱

往既而吏獲所殺人者

錄囚

原口說 應奉為郡決曹吏行部四十二縣錄囚徒數千
遺 人太守問之奉口說罪繫姓名坐狀輕重一無
脫 面罵吳呂壹以姦罪繫廷尉尚書懷敘
部錄 囚徒察顏色多得情為
有所平反 詳囚二
無囚 疑

黃霸 漢書黃霸為潁川太守百
童恢 後漢書童恢
無囚 姓霸化入年獄無重囚 為不其令獄

囚圍空虛 恩惠懷感劉平為全椒令有恩惠
無繫 百姓懷感刺史行縣獄
三年無囚 何易于為益昌
府縣獄空 唐代

大理獄空 宋紹興間大理司奏獄空
府縣獄空 宗姓
仁恕位五年 大理獄空 上曰大理寺臨安府在闕
下雖未敢謂刑措然獄訟
清簡冤抑得申亦庶幾焉
三院獄空 年四月知開封

府王安撫言三院獄空安禮事至輒斷庭無留訟於是
以獄空揭諸府門遠使過見歎息爾為異事上曰安禮
古書齋鑑類函 卷百辛 政術部 錄囚無囚 五

留意吏事能駭動
本寺獄空 宋孝宗淳熙五年閏六
外夷於古無愧矣 月大理寺卿吳交如等
奏本寺獄空欲佞故
為獄代償 宋孫莘老知福州時

事稱質詔免上表
眾有富人出錢五百萬 尊佛殿請於莘老莘老曰所以
施錢者何也曰願得福耳曰佛殿未甚壞孰若為獄囚
代償官逋使數百人釋桎梏之苦得福豈
不多乎富人即日輸錢圍圍為之一空

古香齋新刻袖珍淵鑑類函卷一百五十一

政術部三十

殺人 告人罪 從坐 犯夜 相代罪 猜認 誣人

法官

原典獄主獄

坐獄坐獄於

三世吳雄子請孫崇三

四人漢宣帝詔曰今廷平任輕祿薄為立

宋職官志曰總郡國之庶獄核古其實而

覆以法督治姦盜申理冤濫則隸提刑司

官司

冠司

漢武帝方向文學張湯決大獄欲傳古

義乃請博士弟子治春秋補廷尉史也

原聽獄辭

史記孔子在位聽訟斷有

李離伏劍

史

賤罰有輕重下吏有罪非子之過也雖曰臣居官為長

不測吏議受祿為多不與吏分過聽

孔號詳平

漢孔

殺人傳罪下獄非所聞伏劍而死

延尉法令

于求寬恕

漢于定國求明察寬

號詳平

魏置理曹

理曹即

定國飲

酒于定國飲酒數石不亂為廷

尉置博士

人命所懸

漢倪寬射策補廷尉文學卒史為

遂施

倪寬不習事

漢倪寬射策補廷尉文學卒史為

行

用法律吏謂寬不

陳矯不讀律

陳矯不讀律而

方

習事不署從事

得廷尉之稱

漢路溫舒曰

知獄吏之尊

周勃

尚存獄吏之失

有十失其一

存治獄之

王彪之比張釋之

普王彪之字叔武為廷

後殺同郡人周矯矯從兄球諸州詎寬揚州刺史殷浩

不肯受與相反覆詔令受之彪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收穀付廷尉彪之以球為獄主

身無王爵非廷尉所科

之上疏引據時人比之張釋之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霍光用杜延年

以寬

聽訟一

易訟卦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又豐

卦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毛詩曰蔽芾甘

棠勿剪勿伐召伯所爰召伯聽斷之虛也 又曰行露召伯聽

訟也 尚書大傳曰聽訟之術大略有三治必寬寬之

術歸于察察之術歸于義聽而不寬是亂也寬而不察

是慢也 春秋元命苞曰樹棘槐聽訟於下棘赤心有

刺言洽人情者原其赤心不失實事所以刺人情令各

歸實槐之言歸也情見歸實也 禮記曰司寇正刑明

古者齊淵鑑類函 卷皇 政術部 聽訟 二

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正在我之刑明在人之辟又必三刺以廣詢於眾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 有旨無簡不聽簡誠也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為罪 附從輕

附施刑也求赦從重雖是罪可重猶赦之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

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權平也 意論輕重之序慎測

淺深之量以別之意思念也淺深謂俱有罪本心有善惡 悉其聰明致其

忠愛以盡之盡其情也

聽訟二

左傳曰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也 王叔

陳生怒出奔晉侯使士丐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

叔之宰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士丐於王庭聽之

風俗通曰潁川有富室兄弟同屋兩婦俱懷孕大婦數月胎傷因閉匿不產期至弟婦生男夜因盜取爭訟三年州縣不能決丞相黃霸出殿前使牽抱兒去兩婦各十餘步叱婦自往取長婦抱持甚急見大叫啼弟婦恐傷害之因乃放與而心甚自慘悽霸曰此弟婦子也責問大婦乃具服 後漢書曰王渙爲洛陽令以平正居身得寬猛之宜其冤嫌久訟歷政所不斷法理所難平莫不曲盡詐情壓塞羣疑又能以譎數摘發姦伏京師稱歎以爲渙有神算 宋書曰傅琰爲山陰令有賣針賣糖姬爭絲各言己者詣琰琰挂而輕鞭之有鐵屑乃

哀齊滿鑑類函 卷五十五 政術部 聽訟

三

罰賣糖者又有二老爭雞問何食一云食粟一云食豆剖之見粟罰言豆著人畏如神明也 後魏書曰季崇爲揚州刺史先是壽春縣人荀泰有子三歲數年不知所在後見在同縣人趙奉伯家泰以狀告各言己子並有鄰証郡縣不能斷崇曰此易知耳二父與兒各在別處經禁數旬然後遣人告之曰君兒偶思向已暴死荀泰聞卽號咷悲不自勝奉伯咨嗟而已殊無滯意崇察知之乃以兒還泰 隋書曰辛公義爲牟州刺史下車先至獄中親自驗問十數日間決斷咸盡方遠大廳受領詞訟皆不立文案遺當直佐寮一人側坐訊問事若

不盡應須禁者公義卽宿廳事終不還問人或諫之答曰刺史無德令百姓係於囹圄豈有禁人在獄而心自安乎罪人聞之咸自欵服後有欲爭訟者其鄉閭父老遽相曉曰此蓋小事何忍勤勞使君訟者多兩讓而止

聽訟三

原稽貌

察情考其貌慎獄之至也魏志吳質曰察其情色禮記曰悉其聰明致其忠實以盡其謂聽訟獄也尚書曰欵哉欵哉惟刑之血哉注曰敬之敬之惟刑之可

忠愛

欽恤

憂也

猶人老吏

子曰聽訟吾病人也下詳獄二張湯

東矢

鈞金

周禮大司寇以兩造禁入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注必以束矢者自表其直也不入則不聽也又以前劑禁人約入鈞金三口致於朝然後聽之法獄相告罪也劑券書也使各齎券書又入鈞金三日而聽之重刑也不

入金則自服不直

留辭

速獄

謂一人之辭

難聽不堅也鈞三十斤

獨引

妾逐妻

僕告主

末玉罕知潭州有狂婦屢訴事出言無章却之則勃罵罕

獨引至前委曲徐問久之其言稍可曉本婦為人妻無了夫死妾有子遂逐婦而奪其家資屢訴不得直因憤恚發狂罕為治妾而反其資婦良愈郡人稱為神明

宋宋庠字公序知河南府有一僕告主舉人行囊有漏

後物庠曰舉人行囊執無貨物未可深罪

窮詰書吏

若僕告主此風不可長也乃治僕罪遣之

免坐賈人

堯有土盧顯為人所殺賈曰聞此土無讐而家有少妻所以死乎悉召見其比居年少有書吏李

若聞之色動遂窮詰其狀即首服唐時有權梁山者謀逆勅河南尹王怡駒傳往按久不能決乃命宋璟為京兆留守復按其獄一言而決初梁山詭稱婚集多假貨於人按獄吏欲並坐賈人塚口婚禮借索人情有之不在謀卒然非所防意使知而不假是與為反賈者弗

知何罪之有遂縱數百人

治母告子

詰艾稱翁

李傑為河南尹

有寡婦告其子不孝使察其非謂寡婦曰汝寡居惟有一子今告其罪至此得無悔子寡婦曰子無賴不順母寧復悔乎傑曰審如此可買棺木來取屍尸因使人規其後寡婦既出謂一道士曰事立於門外傑密擒之海再三諭之寡婦執意如初道士立於門外傑密擒之一問遂承伏云某與婦私常為兒所制故欲除之傑放其子杖殺寡婦及道士同棺載之宋程明道為澤州晉城令富民張氏其父死未幾有老父至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且陳其由張氏子驚疑相與詣縣辯理老父曰某業醫遠出妻生子子曾不能養相與張氏某年日某月書於藥法冊後歸而之因命以其冊進冊中書云某年月日抱兒與張三翁顯問張氏子汝年幾何日三十六又問汝少年幾何日七十六遂謂老父曰是謂之翁乎老父驚駭遂服罪

原從情從辭 求生求殺之聽人求所以生之今之聽人求所以殺之情

得獄成 辭貴明徵 罪宜慎測 刑將不變 獄

古嘉洲鑑類函

卷三

政治部 聽訟

五

貴惟精 黃沙執憲 丹筆垂仁 既慚金矢之直

何道鐵冠之劾 梧邱有雪冤之魂 棘林無夜哭之

鬼 刑期無刑經邦之茂範 殺以止殺有國之宏規

泣辜流念無虧大禹之恩 丹筆哀矜有裕放勛之

惠 漢制九章設黎元之銜勒 湯存一面作黔首之

隄防 于紀亂常必加誅於三族 反道敗德終不捨

於五刑 定國之司徒尉爰求明察 不疑之尹京師

多所平反 聽訟四

增辯處 杜祐補剡縣丞常過潤州刺史韋元甫以故人子待之不加禮他日元甫有疑獄不能決試詢

神祐為辯處契要無不盡
元甫奇之署司法參軍
刑注傳今十中別
書約劑今之契券
以情左傳小大之獄雖
不能察必以情
察辭于差呂刑察辭
典參差也
閱實其罪呂刑罪與
惟

良折獄 哀敬折獄 非從惟從 惟察惟法
刑並呂
協日以刑 周禮司寇要之旬而職聽於朝羣上司刑皆
在名麗其法以議獄成士師受中協日刑
殺肆之 旬日乃弊 於刑用情訊之至於旬乃弊之法
三日 用情理之十日乃 棘木之下 禮記獄成告於大司
斷冀有可出也 命有司申嚴百 棘木之下 明徵其辭左
申嚴仲秋 刑新殺必當無留有罪 明徵其辭左
斷獄蔽訟 蔽亦 知法省刑 漢書刑法志曰古 以怒

增刑 漢雜事篇曰 治獄如水 相子 論
者令羊 定公失席 禮記檀弓曰邾婁定公之時有絃
觸之 是寡人 文姜去氏 其父者有可以告公瞿然失席曰
之罪也 季彥曰昔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絕不為親禮
也且手殺重於知情是子宜以非司冠而擅殺當之
穆公失教 口子曰秦穆公明於聽獄
子曰越王決獄 決獄觀壁 詳疑獄一
不當援刀自割 決獄觀壁 陶朱公 不用三冬 漢後
陳寵咸之會孫明家業時肅宗詔絕結鎖慘酷之科人
俗和干屢有嘉瑞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時
帝始改用十月而巳元和早賈崇上言斷獄不
盡三冬故陰氣微陽氣發洩招致災早寵奏冬至陽氣
始萌月令曰諸生蕩仲冬身欲寧事欲靜若附輕典
不可謂寧行大刑不可謂靜帝納之為延尉每附輕典
務從 麥秋之時 漢和帝令麥秋案驗薄刑司徒魯恭
寬 疏諫盛夏召農人拘對上失天時

歸別約齊正之以傳別約
左傳王叔氏不能舉
其要性要契之辭
不失情動不 雋災肆赦書
失情 罰相當也
惟

六

政術部 監訟

政術部 監訟

政術部 監訟

政術部 監訟

政術部 監訟

政術部 監訟

政術部 監訟

政術部 監訟

政術部 監訟

政術部 監訟

政術部 監訟

政術部 監訟

政術部 監訟

政術部 監訟

下傷農業一夫呼嗟
土道為新後幸施行
子娶田家女為婦一交接便絕氣
何武原情得理俗

後生得男其女爭財
通曰沛郡富家貧二十餘萬少婦生子年纔幾歲頓
失其母又無親近其女不賢公恐爭其財子必不全固
呼族人為遺書悉以財屬女但遺一釵兒年十五以還
付之其後又不與兒諸郡自言求劍時太守大司空何
武也省其書故且俾與女實異賦告其兒又計小兒當此
財不能全護故且俾與女實異賦告其兒又計小兒當此
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居度此女豈必不還其劍當問
縣官縣問或能諳察得以見伸何用慮遠如是哉悉
取財以與子曰弊女惡聲温

飽十歲亦以幸矣論者乃服
兩造具備師聽五辭

五辭簡乎正於五刑
五刑不簡正

于五罰 五罰不服正于五過
刑俱呂

無罪 董仲舒 意惡功遂不免于誅
漢薛宣傳 陳寵平治無

真慕淵鑑類編 卷首 政府部 聽訟

所不服 漢雜事曰陳寵為司徒
郭公所快退無怨情

後漢郭躬父弘習小杜律為法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為
弘所決者退無怨情小杜律者杜周武帝時為廷尉御
史大夫斷獄深刻少子延年亦明法律
宣帝時又為御史大夫對父故言小

父之刑既醜之婦從夫之戮
晉何曾

聽訟五

增詩唐錢起縣內水亭晨興聽訟詩曰晨光起宿露池
上判黎叻借問秋泉色何如拙宦情磨鉛辱利用策蹇

愁前程昨夜明月滿中心如鵲驚負恩時易失多病績
難成坐惜寒塘晚霜風吹杜蘅 崔國輔送韓十四被

魯王推遞往濟南府詩曰西候情何極南冠怨有餘梁

七

七

七

七

七

王雖好士不察獄中書

議獄一

增經濟類編曰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尙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應劭後追駁之據正典刑有可存者其議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僂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狷妄自投斃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怒和惠以效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爲灾秋一

古查齊備鑑類函

卷百五

政術部

議獄

八一

木華亦爲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爲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勳資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又曰郭躬字仲孫潁川陽霍人也父弘習小杜律躬少傳父業後爲郡吏辟公府永平中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驕都尉秦彭爲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顯宗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法律召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當斬之帝曰軍征校尉一統於督彭旣無斧鉞可得專殺人乎躬對曰一統於督謂在部曲也今彭專軍

別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棨戟
卽爲斧鉞於法不合罪帝從躬議又有兄弟共殺人者
而罪未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
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尙書奏章矯治罪當腰斬
帝後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
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爲誤誤者其
文則輕帝曰章與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
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
曰善

議獻二

百寮齋淵鑑類函

卷首

政府部 議獻

九

原犯蹕

盜環

漢張釋之爲廷尉上行中涓橋有人從橋下走誤驚乘輿釋之奏犯蹕罰金上怒其輕釋之曰法者天下之所公共其時上誅則已既付廷尉廷尉天下之平用法一領人安所措又有盜高廟坐前玉環奏棄市上怒令族之釋之曰假如盜長陵一塚上又何以加於法乎

造印 劇談錄曰唐李沔公勳鎮鳳翔有屬邑編氓因樵田得馬蹄金一窰里民送於縣縣將送府庭邑宰欲以爲殊績慮公藏主守不嚴因使置私室宿與官吏重開視之皆爲土塊矣莫不驚駭以狀聞僉曰好計頃之邑宰莫能自白遂以易金伏罪繫獄以案上聞沔公覽之盛怒時袁相國滋字德深在公幕中曰甚疑此事請更詳之沔公因使袁移獄於府中案問閱獲間二百五十餘塊詰其初獲者卽本質存焉遂於列肆索金絡瀉與塊相等極其半已三百斤矣詢其負擔之力乃二農夫以竹昇至縣境計其金非二人以竹擔可舉其卽路之時金已化爲上矣於是羣疑大謫遂獲清雪汧公歎服無已其後袁至德宗時爲宰相趙林爲武安軍推官有僞造印者吏皆以爲當死公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

換金

用

之卒免死一皆皆服**原**人心不厭吏議難矣漢景帝詔曰疑

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未博遠廷尉職當讞平天

下獄認爲官屬所誣謂漢史曰日本起武吏不通法律然

三凡律人事出其中諸君計取吏議難知者誤傳當

爲諸君覆之乃爲平處十中八九吏大驚異張俊字元節亡悞

罰爭死乃讞孔融兄褒褒不在融置之事發并收褒

融爭死問母曰家事當在長妾合當辜一門爭死郡不能決乃上讞詔坐廢

議讞三

原不當詳議讞四再却廷尉張湯有姦奏已再却矣

成讀之皆伏寬所奏印得可倪寬爲言其意因使寬爲奏

上曰前奏非俗吏之所爲也移讞疑上讞讞於

公禮獄成有奏讞掾張湯舉倪爲天下公唐戴

直爲大理少卿長孫無忌彼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封

從彞論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贖胃曰校尉與無

辜齊淵鑑類編卷五十五 政術部 議讞 十一

忌罪均若罰無忌殺校尉不可請刑唐曰法爲天下公

朕安得阿親戚封德彝固執胃曰校尉由無忌致罪法

常輕若皆誤不得法不應坐河內人李好德素不羸

疾而語涉姦妄蘊古究其獄稱好德瘋疾有憲法不應

坐御史權萬紀劾蘊古徇情阿縱奏事不實太宗大怒

合斬於東市尋悔因發制曰凡決死僕不去曹唐李

者命所司五奏覆蓋自蘊古始也日知

歷司刑丞時法令嚴吏爭爲酷日知獨平寬無致嘗

免一囚死少卿胡元禮執不可曰吾不去此曹囚無生

理日知曰吾不去此曹囚無死法皆以狀讞後卒用日知議

議讞四

詔漢景帝讞獄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

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

當讞者不爲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後漢書曰左雄為青州刺史界內肅清每行部錄囚徒察顏色知情偽 晉書曰苻融任苻堅為司隸校尉京兆人董豐遊學三年而返宿妻家妻為賊所殺妻兒疑豐殺之送豐有司豐不堪楚掠自誣引殺妻融察而疑之問豐曰汝行往還頗有怪異及卜筮否豐曰初將發夜宿夢乘馬南渡水返而北渡復自北回南馬停水中鞭策不去俯而視之見兩日在於水下馬左白而濕右黑而燥寤而心悸以為不祥問筮者筮者曰憂獄訟遠三枕避三沐既而妻為具沐夜授豐枕豐記筮者之

春齋雜錄類

卷五

政術部

察獄

十一

言自不從之妻乃自沐枕枕而寢融曰吾知之矣馬左白而濕濕水也左水右馬焉字兩日昌字也其馮昌殺之乃獲昌詰之昌到首服曰本與其妻謀殺董豐期以新沐者枕枕為驗乃悞中婦人也 後魏書曰辛祥任司馬失白璧兵樂道顯被誣為賊官屬推處成以為然祥曰道顯面有悲色察獄以色其此之謂乎竟出之月餘別獲真賊 又曰司馬悅字慶宗歷任豫州刺史時有汝南士蔡董毛奴者賞錢五千死於道路郡縣疑邑人張堤為劫又於堤家得錢五千堤懼答掠自誣言殺獄至州悅觀色疑其不實引見毛奴兒靈之謂曰殺人

取錢當時狼狽應有所遺此賊竟遺何物靈之曰唯得一刀鞘悅取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爲也召居州內刀匠視之屬有郭門者前曰此刀鞘門手所作去歲賣與郭民董及祖悅收及祖詰之及祖款引靈之又於及祖身上得毛奴所著阜襦及祖伏法悅察獄多此類也後周書曰柳慶爲雍州別駕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師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械閉不謹而失之謂是主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遂自誣服慶聞而歎之乃召問賈人曰卿鑰恒置何處對曰恒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并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主人以痛自誣非盜也被沙門乃真盜耳卽遣吏逮捕沙門方懷金逃匿後捕得之盡獲所失之金又曰柳慶有胡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賊所鄰近被囚繫者甚多慶以賊徒旣衆似是烏合旣非舊交必相疑阻可以詐求之作匿名書多榜官門曰我等共劫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恐不免誅聽先首免罪便欲求告慶乃復施免罪之榜居二日廣陽王欣家奴面縛自告榜下因此推窮盡獲靈與隋書曰韋鼎爲光州刺史有人客遊通主人之妾及其還去妾盜物於夜逃亡尋於草中爲人所殺主家知與妾

通因告客殺之縣司鞫問具得姦狀因斷客辜獄成上干鼎覽之曰此客實姦而殺非也乃某寺僧誘妾盜物合奴殺之贓在某處卽放此客遣擒僧并獲贓物自是部內肅然咸稱其神

察獄二

增交錢

魏書曰延尉高柔時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奴婢盈連至州府稱冤自訟莫有省訟者及辭詣延尉

柔問口何以知夫不亡盈垂泣對曰夫少單弱養一老嫗為母事甚恭謹又哀兒女無視不離非是輕脫不顧室家者也柔重問曰汝夫與人有怨仇乎對曰無柔曰頗曾舉人錢否予子文曰自以貧弱初不舉人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實禮錢何言不也予文怪

真齋淵鑑類編

卷五

政術部 察獄

三

之知事露應對不次柔問曰汝已殺禮便遣吏卒承予於是叩頭具首殺禮本未埋葬處所柔便遣吏卒承予文辭往掘得其屍詔爭緝為臨淮太守有一人持正書復盈母子為平人一頭與之兩霽當別因共爭鬪各云我緝詣府自言薛宜効賞兩人莫肯首服官曰緝直數百錢耳何足紛紛呼吏斷緝各與半使追曉之後人喜曰君恩前之緝主稱怨不已宣曰吾得當矣因原察稱芒後漢周紆為諱責之俱服悉俾還本主若損其威乃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紆便往至死人邊疑君與死人共笑語狀陰察口眼中有稻芒乃密問守者曰誰載橐入城對曰惟有延掾爾又鈴下云外惟延掾疑君與死人語乃收延掾而拷問其服不殺人但取道遷死人自後蜜中鼠屎吳孫亮方食生梅使黃門以莫敢犯之鼠屎投蜜中啟言不謹亮令破鼠屎鼠屎中乾亮笑曰若先在蜜中當中外俱濕黃門伏罪

水中兩日

許察獄

一男與語

晉書曰陸雲為凌儀

不立雲錄具妻而無所問十許日遣出密令人隨後謂
曰不出十里當有男子侯之與語便縛來既而果然問
之具服云與此妻通共殺其夫聞其得出欲與

語憚近縣故遠相邀候於是一縣稱爲神明

縱枉盜唐錢嶺宇蔚章貶江州刺史初州有盜劫貢船

縱去數日舒取濱江惡少年二百人繫獄嶺按其真悉

州得真盜訪釋僧人來向敝中判西京有僧暮過

車箱中是夜有盜入其家攜一婦並囊衣踰墻而出僧

不寐窺見之自念不爲主人所納而強求宿明日必以

此事疑我執詣縣矣因亡去夜走荒草中忽墜篲并而

踰牆婦人已爲人所殺屍在井血染僧衣主人踪跡捕

僧送官不謀掠治遂自誣服獄已成敏中獨疑之詰問

再門僧乃備言其故於是密遣吏訪其賊吏食其村店

有姬聞其自府來問曰僧某獄如何吏給曰已誓死於

市矣姬歎息曰彼婦人乃此村某甲所殺也吏往捕獲

并得其贓僧始得釋

原探情窮審 偏聽生姦 公聽不私

正大姓殺人宋朱壽昌知閬州州大姓雍子良屢殺

人挾財勢得不死至是又殺人乃聆里

百靈瀾鑑類函 卷百至 政術部 察獄 舉按 直

民代出就吏獄具壽昌覺其奸引因詰之曰聞子良與

汝錢十萬許納汝女爲婦且誓汝子欲汝代其命有之

乎囚色動則又摘汝之口汝目死彼券書押汝女爲婢指

錢爲雇直又不婿汝子將奈何囚悟涕泣覆面曰囚幾

誤死遂以實對壽昌

立取子良正諸沃焉

原推己以議物 捨狀以探情

誅一以振萬 損少以戒多

舉按一

後漢書曰董宣爲洛陽令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

因匿主家及主出行以奴驂乘宣於夏門亭候之駐車
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
訴光武大怒召宣欲箠殺之宣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光
武令小黃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宣不從彊使頓之宣

兩手據地終不肯俯光武笑勅彊項令出賜錢三十萬
宣悉以班諸吏由是能搏擊豪強京師莫不震悚虓爲
臥虎歌之曰枹鼓不鳴董少平 又曰桓帝時李膺爲
司隸校尉時小黃門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至
乃殺孕婦畏膺威嚴逃還京師匿兄家台中膺知其
狀率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卽殺之自此諸
黃門常侍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出省桓帝怪問其故
并叩頭泣曰畏李校尉時朝廷綱紀頽弛而膺獨持風
裁以聲名自高士有被其容接者名登龍門 唐書曰
禁軍暴橫京兆尹張仲方不敢語以薛元賞代之嘗詣

古香齋制鑑類函

卷百三

政術部

舉按

十五

李石第聞石方坐聽事與一人爭辨甚喧元賞袂規之
言有神策軍將訴事元賞趨入責石曰相公紀綱四海
不能制一軍將使無禮如此何以鎮服四夷卽命左右
擒出仇士良召之元賞曰屬有公事行當至矣乃杖殺
之而囚服以見士良曰中尉宰相皆大臣也宰相之人
若無禮於中尉如之何中尉之人無禮於宰相庸可恕
乎中尉與國同體爲國惜法元賞已囚服而來惟中尉
死生之士良無如之何乃呼酒與元賞歡飲而罷一資
治通鑑曰後梁時吳張崇在廬州貪暴不法廬江民訟
縣令受賕徐知誥遣侍御史知雜事楊廷武往按之欲

以威崇廷式曰雜端推事其體至重職業不可不行知
詰曰何如廷式曰械繫張崇使吏如昇州簿責都統知
詰曰所按者縣令耳何至於是廷式曰縣令微官張崇
使之取民財轉獻都統耳豈可捨大而詰小平乎知詰謝
之曰固知小事不足相煩以是益重之續資治通鑑
曰宋太宗時陳利用以幻術得幸驕恣不法居處服御
僭擬乘輿趙普按其十罪既命配商州普復力請誅之
帝曰豈有萬乘之主不能庇一人乎普曰陛下不誅則
亂天下法法可惜此一豎子何足惜哉帝不得已命誅
之已而復遣使貸之使至新安馬旋潭而暗及出潭易

喜齋淵鑑類

卷五

政術部 舉按

去

馬至商州已磔於市矣聞者快之

舉按二

原多劾權豪

漢范滂為太尉黃瓊所辟詔三府掾屬舉
漢言滂奏刺史二千石權豪二十餘人

不避疆禦

漢鮑永為司隸以鮑恢為從事俱抗直
不避疆禦世祖曰貴戚且斂手避二觀

方進搏擊

漢翟方進為京兆掾擊豪彊為丞相
奏陳咸曰濁苟容云云咸遂廢銅

翁歸

發姦

漢尹翁歸補河東卒史按
漢事發姦太守田延年重之

正故人罪

後漢書蘇
章遷荊州

刺史有故人為清河太守將按其奸驩先設酒肴歡飲
太守嘉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日蘇稽文

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刺殺舍中兒後漢祭遵為
史按事者公法也竟正其罪殺舍中兒軍市令世祖

舍中見犯

即日考竟

魏志滿能為高平令市人張包
為郡督郵貪穢因來在傳舍宰

吏卒殺之即日

待旦奏劾

晉傳元字休奔為司隸校
尉天性峻急毋當奏劾或

考竟遂棄官

值日暮抹白簡整簪帶
疎懼不寢坐而待旦
突霍馬門趙廣漢將吏至霍

索私屠酷推破
與謝尚飲晉羅含寧君章桓温使檢

尚酬飲而還温問所劾含曰公以尚何如人
安尚狐

温曰勝我舍曰豈有勝公而行非耶温義之
安尚狐

狸命訖乃理輪於洛陽都亭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
安尚狐

有似怪鳥晉孫盛為長沙太守頗營貨從事至郡

事進無威鳳來儀之美廷盛於桓温騰擊之用放蕩曰從
鷹

隼始擊漢孫寶為京兆尹立秋日辟侯文為東部督

次公無所迴避蓋寬饒字次公為司隸無所迴避王生

然既明且哲以保
少君無所迴避諸葛豐字少君為

其身不納竟自刎
少君無所迴避司隸刺舉無所迴

原歲上漢宣詔係者或以掠辜瘦

夜拷後漢常林夜

完者崔日何故夜拷因常慚之

拷連百漢寒朗云拷一

榜數千漢員高對獄吏榜

謂極拷郭舍人帝命倡監榜

雖死無辭吳陳表字文與為冀正都尉土皆

卒從吏訊鄒陽書曰左右

五毒備慘戴就會稽人仕郡曹倉隊

增用威如狼揚州刺史奏太守成公浮

榜吏至死

唐同平章事韓滉自浙西入朝帝虛已待之奏事或曰晏遂省中榜吏自若滉涕泣

省闈非刑人地而榜吏至死公家先榜吏以弱察不滉歲輒罷之今公何蹈前非闕立威福豈尊上甲臣義耶

混悔**原張儀以相璧**史楚相亡璧門下意疑張儀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原張儀以相璧**陸績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款推

原兩辭尚書曰無或私**五辭**又曰師**單辭**又曰明

家於獄之兩辭**五辭**又曰師**單辭**又曰明

家於獄之兩辭**五辭**又曰師**單辭**又曰明

家於獄之兩辭**五辭**又曰師**單辭**又曰明

家於獄之兩辭**五辭**又曰師**單辭**又曰明

家於獄之兩辭**五辭**又曰師**單辭**又曰明

家於獄之兩辭**五辭**又曰師**單辭**又曰明

家於獄之兩辭**五辭**又曰師**單辭**又曰明

家於獄之兩辭**五辭**又曰師**單辭**又曰明

家於獄之兩辭**五辭**又曰師**單辭**又曰明

家於獄之兩辭**五辭**又曰師**單辭**又曰明

家於獄之兩辭**五辭**又曰師**單辭**又曰明

家於獄之兩辭**五辭**又曰師**單辭**又曰明

家於獄之兩辭**五辭**又曰師**單辭**又曰明

古書淵鑑類

卷五

政術部

款推

六

要左傳曰王叔氏**自伏其過**莊子曰居對**不舉其**

不能舉其要**自伏其過**莊子曰居對**不舉其**

不能舉其要**自伏其過**莊子曰居對**不舉其**

不能舉其要**自伏其過**莊子曰居對**不舉其**

不能舉其要**自伏其過**莊子曰居對**不舉其**

不能舉其要**自伏其過**莊子曰居對**不舉其**

不能舉其要**自伏其過**莊子曰居對**不舉其**

不能舉其要**自伏其過**莊子曰居對**不舉其**

不能舉其要**自伏其過**莊子曰居對**不舉其**

不能舉其要**自伏其過**莊子曰居對**不舉其**

原相搏

穀梁曰公子季友與莒挈屏左右而相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魯之寶刀也公子取

鬪

以實對元忠免死

以實對元忠免死

以實對元忠免死

而後 交梓趙簡子曰孟獻子有闕臣五人叔向 搃

兀冀敬曰夫人闕不怡其 拔戟左傳曰穎考叔拔戟而逐

之 忘身論語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 思難又曰忿思難 成之禮周

日闕怒 繁矣爭闕之獄繁矣 禁囂同越禁闕囂者 戒闕

論語曰血氣方 劫怒而少 關力關志不 豐勇

剛成之在闕 關怒 用壯 爭雄 血作 脈憤 力爭 心競

關心 關志 張空拳冒白刃 飽毒手石勒與李陽鄰

毆擊及貴召陽與飲酣引陽臂笑 下血成江春秋

日孤往月厥卿老拳卿亦飽孤毒手

曰龍門下血如江時人 鹽腦伏地左傳曰晉侯夢與

而監 妻呼即還子晉問之對曰居於一人之

其腦 妻呼即還子晉問之對曰居於一人之

下 人笑而止劉伶醉與人相忤其人攘臂奮拳伶

兩虎私鬪冠恂賈復兩 兩虎相鬪勢不俱生謂蘭

宋萬批仇宋萬遇仇牧 高鳳勸鬪高鳳教授於西唐

持兵而鬪鳳往解 教令者罪刑法志毆人教令者與

不可與 救鬪者傷淮南 小人之性鬪於勇 疆暴

行者同 蚌鷓相持 兔犬俱斃 爭為事末 鬪乃禍

之男 不忍小忿 終亂大謀 疆者暴弱 怒有戩鬪

心 傷

折齒齊景公為孺子 敗面晉謝萬字萬石嘗與蔡

相傾脫萬徐起謂系日 擊齒公羊曰宋萬擊 折臂

卿幾敗我面神意自若

喜齋齋鑑類

卷五

政術部

傷

五

晉羊祜字叔子 折臂為三公 抵罪漢書傷人及盜抵罪 去職晉祖士約少職與選舉妻無 不敢

男而妬不敢違仲夜寢於外為人所傷約求去 職詔不聽司直劉隗勃之宜貶黜詔又不許 傷孝經身體髮膚受 不重傷左傳君子 折右肱易折

傷之父母不敢毀傷 傷厥足尚書厥足用傷 折脇拉齒池 斷鼻傷唇漢

其右 眩 止申威毀薛宜宣子況昭客楊明涼破成於宮門外斷

鼻傷唇使不得為近侍中丞奏沉及明皆大不敬棄市

延尉直議咸遇人以不義而疾者輒戾人罪同殺竟

滅死疽音後以杖毆擊腫起青黑而無瘡膿曰疽

死傷橫道那吉字少卿為丞相嘗出逢清道臺闕死傷

如 事人服其知大體也 死傷積野李陵 頭壁俱碎相

傷 雖未及死 且莫能傷 既奮李陽之拳 乃折

羊公之臂 凡過而殺傷者以民成之禮

藥人 藥人 藥人 藥人 藥人 藥人 藥人 藥人 藥人 藥人

原祭地左傳申生獻胙公祭 毒涇左傳晉侯帥諸侯

流師人 宣董國語驪姬實董於 飲鳩左傳成季以

多死 使鍼季鳩之曰飲 噬脂遇毒易 害人聚毒害物

此則有後於魯國 之心 毒人之罪 包藏禍心 合聚毒藥

誣人 原游辭易曰誣善之 偽辨行解而堅 心勞尚書曰

勞口 情偽 厚誣左傳鄭賈人曰吾小 矯誣反

爾詐 子欺 飾虛 行詐 詐謀 姦計 如簧之

古香齋淵鑑類函 卷五 政治部 傷 藥人 手

舌詩曰巧

鑲金之口鍊金

不當受殃月令枉撓不

非誣勿坐

漢宣帝詔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皆勿坐

辭為憑虛

罪

宜閱實

擗女誣母

漢宣帝時陳留一老人年八十餘家富無子祇一女適人其妻卒翁復娶一妻生一子翁死其妻育數年前妻女欲奪其財物後母所生非我父子郡縣不能斷開於臺省時郎吉為廷尉乃曰吾聞老人之子不耐寒日中之子景寒月中命取郡中同歲小兒均服單衣唯老人之子無影

復奪其財物歸後母之男前女服誣母之罪

盜誣

人宋錢惟濟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

以食而盜以左手舉七箸因語之曰他人行刃則函重

下輕今下重上輕正汝自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乃服

原與無妄之辭 明巧誣之咎

殺人

哀慕淵鑑類函

卷百五

政術部

誣人 殺人

三

原漢法者死

賈制後漢賈彪為新息令士人竊困多南有盜切害人城北有婦人殺子彪出按驗掾吏欲引

南彪怒曰賊寇害人此常理母子相殘背天道遂北

行按 人患 禮記爭奪相 尸僵 文選曰唯軻董介尸

殺 莫大之罪 禮 無赦之刑 死 杯酒相讎 古詩失

問白刃 不忌為賊 左傳殺人 不忌為賊 狂易得滅 伯始上言

起相警 狂易殺人得滅重 推埋為奸 漢王温舒少時推埋為

論事遂施行也 魏志劉曄字子陽父普母疾困臨終曄年

劉普不責 七歲兄渙年九歲母戒以普侍人有詔害

亡母之言可行矣即入室殺侍人出拜母墓普怒驢還

擅行之罪普異之不責也 擗以擗投壺 左傳盧蒲 癘之王何以矢擊之解其左肩猶援 嚴擬之子 唐書

母裴氏不為父挺之所容獨厚其妾英武始八歲以鐵
槌執英寢碎其首左右驚白曰耶戲殺英武曰安有大
臣厚妾而薄妻者兒故殺之非戲也父奇之曰真嚴挺之子也
原秦舞陽十二殺人

告人罪 匿名併人

原請名 魏典農劉龜竊於禁內射免其曹張京投書言
告者名帝怒曰吾豈安收耶京名各當其罪 **請本魏**

下之平不敢毀法帝乃下京名各當其罪 **請本魏**
有投書誹謗太祖欲得其主國淵字子尼請其本

其書多引二京賦淵乃募讀二京賦者果得罪人 **披**

匿名書 漢趙廣漢為潁川太守惡相朋黨乃許相許或
匿名相告罪者置詔簡令投書於其中詔簡乃

瓦器 **有敢告字** 漢王嘉上疏故事尚書希下章為煩
也 **斷匿名告人** 宋王徽驗章宗時知問封府時選者

帝付安禮曰亟治之安禮驗最後一書又加三人有姓
薛者安禮喜曰吾得之矣呼問薛曰豈有素不怏於若

京書齋淵鑑類函 **卷一百一** 政御部 告人罪 **重**

者耶曰有持筆求售者拒之快快去其意似
見銜卽命捕訊果其所為也卽梟首於市

從坐

原夏誓 夏書甘誓曰 **漢律** 晁錯曰罪人不孥 **淪胥**

詩曰淪 **連坐** 漢王溫舒為河 **巢毀** 漢孔融被誅二
不起人問之二子曰安有巢 **荀氏女** 魏荀芝為潁川

娶而不破卵者果并見殺 **荀氏女** 魏荀芝為潁川
坐死何曾使陳威上議云一人之身內外受辜請在

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從之
王淩妹 魏郭淮字伯濟數王淩妹也淩誅妹當從罪見

從妻上道五子泣血請淮准不忍乃命 **應侯席彙** 史
追以書白司馬宣王云云宣王宥之 **應侯席彙** 史

應侯范曄任鄭安平為將降趙應侯席彙請罪秦法任
人所任不善以其罪罪之秦昭王恐傷應侯意乃下令

有敢言鄭安平 **義合不坐** 漢淳于長封定陵侯坐大
事以其罪罪之 **義合不坐** 逆小妻及姑等六人事未

發時已出或改嫁翟方進何武以犯時為
論廷尉孔光曰夫婦義合云云詔從光議

魏太祖時劉廙弟與魏詡謀反當連坐陳羣字長文

為言之太祖曰廙名臣也吾亦欲赦之乃使復位

兄弟不及擣志糜竺為安漢將軍弟芳為南郡與關羽

諭以兄弟不相攜貳叛歸孫權羽兵敗殺竺請罪先主慰

及崇待如故也子妻應坐魏母邱儉誅子妻荀氏應

任申子秦用商鞅著趙張連坐法漢張湯趙禹條定

相坐之法參夷之刑臨部連坐之法注云

部內有罪并連坐也

相代罪

原許代後漢陳忠字伯始為尚書奏母子請代漢安

尹次史王殺人次兄初王母軍請代命因繼而死尚書

陳忠議活次王應劭駁回議曰召忽死子糾孔子曰如

古香齋獨德類函卷五十五 政術部 相代罪 重

經於溝瀆梟父非錯刻峻遂自殞其命班固曰不知趙

母指括全宗今殺無罪之初軍活當死之次玉此謂求

生非謂代死也詳議獻一

一門爭死漢孔融匿張儉事發與母

議讞二

猜認

原卓茂馬漢卓茂字子康為丞相史出行有人認其馬

自得馬當以此馬請丞相府後劉寬牛饒為司徒存

主得馬乃請府叩頭謝還之

人失牛就寬車中認之寬下車步歸頃得牛還謝曰慙

負長者寬曰物有相類事容錯誤幸勞見歸何謝之有

同舍金漢直不疑同舍郎亡金疑不疑鄰舍絳陳

在郎署有郎誤持鄰舍郎絳去主疑重承宮禾承

不自申說市絳還之後即還絳事乃白

熟人有認之者官不爭辨與之也曹節豕魏曹節

鄭人有亡豕者與節衣相類請門認之節不家問得

爭後主得亡豕乃慙送謝節節笑而受之

脯晉桑虞字子深嘗宿逆旅同舍失脯疑虞盜之虞解

衣償之主人曰多恐孤狸偷去乃將脯土至家問人

脯客還虞衣虞投而不顧冰下得贖失特認冲積以歸後得贖於

冰下大慙以贖張儀盜璧詳究杜宣疑蛇應彬為

還冲冲竟不受子幹墾田稻鍾離牧字了幹

汲合賜主簿杜宣酒壁子幹墾田稻鍾離牧字了幹

上懸弩照於杆影如蛇子幹墾田稻鍾離牧字了幹

熟縣人認之遂以稻與之縣長召民繫獄較為之請長

曰君慕承官僕自行法牧遂出裝還山陰長釋民自止

之民斬春稻得六十斛米還牧長翔墾田稻郭翻字

牧不受民置於道旁無取者長翔墾田稻郭翻字

貧無業欲墾荒田先表題經年無主然後作及將

就有認之者悉推與之宰令問以稻還翻翻不受

錯誤失入失出併入

原誤宜 孫章諛言兩報 失傳 失辭 失口 增刑

百香齋漏鑑類函 卷五 政術部 錯誤 雷

僭左傳刑僭則 罰爽 入人之罪罰 枉撓 枉撓不當

謂曲入 人罪也 私曲 察阿黨謂獄官 容姦 容姦殺

不死傷人不刑是惠 原謂上為君 謂上為君誤相室

暴而寬惡也詳寬刑 以十為百 後漢詔賜降胡練以十為百

於上前上以 是親信之也 過誤之失常人所容若懈怠為愆則臣位

大罪重當先坐乃解衣就格帝意解乃復 寧失不經

罪分故誤 罰有等差 法有誤論 過宜情恕

情匪誣欺 法當開釋 必先問罪 方可原情 情

匪哀矜 理垂明啟 誠非巧詐之輩 謂寬過誤之

戾事雖垂於審慎 情宜異於矯誣 事雖昧於三

思 過宜寬於無簡 慎非石氏雖慙數馬之能 誤

比鍾離宜恕賜縶之謬

文字誤

原失傳 有司失其傳也

踏駁 細 闕疑 改正 掌以簿書

誤於文字 一馬之闕 三豕之疑 十以為百

五而闕一 亥豕之疑 魯魚之誤 寧免毫釐之差

不容筆削之改 書馬闕文責寧加於石建 賜縶

過數罪亦捨於鍾離

使吏供已

原司馬市買

漢蓋寬饒為左司馬在部常為衛官驛使市買衛尉私使寬饒饒以令詣府上爵尚書責問衛尉出是

不復私使侯司馬

主簿迎醫 晉陶侃盧江人為郡主簿太守張夔妻有疾將

真意備鑑類

卷五 政術部 文字誤

迎醫請行曰資於事父以

護視家事 漢丞相司直繁延壽奏御史大

夫蕭望之參使守吏自給車馬往茂陵

遣修園宅 晉

戎為荊州刺史坐遣吏修

贈私役門卒 唐郗令裴仁執私役門卒

園宅應免官詔以贖論 太宗欲斬之殿中御史李乾祐曰仁執以輕罪致極刑非畫一之制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帝意解

犯夜

原號戒 夜三警以號戒注鼓也謂夜

扞擻 說文曰擻夜驚守有

所繫 露泄 詩厭浥行露豈不

星行 御星行者禁有

也 警巡 西京賦曰

警守 周禮夜事謂

夜獵 廣雅

軍夜獵還馭殿

暮歸 晉王承宇安期為東海太守政

不覺日暮承

分夜 以星

不時 周禮禁行作不時者注謂晨行者

抵禁

街禁

犯禁

國禁

官禁

詔夜士

以詔夜士夜禁注禁

行也夜上

掌夜時

周禮司膳氏掌夜時注謂早晚時也

亭吏呵

漢李

從人飲還至灞陵亭亭長呵止廣廣騎曰故李將

軍曰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故為也

止廣宿亭下

部

尉棒

魏太祖紀為洛陽北都尉造五色棒縣門左右各十餘枚犯禁者不避豪彊杖殺之愛幸黃門蹇石

叔父夜行

夜禁是于必先問罪

宵行有故似可徵

辭

古香齋淵鑑類函

卷五

政術部

犯夜

五

古香齋新刻袖珍淵鑑類函卷一百五十一

古香齋新刻袖珍淵鑑類函卷一百五十二

政術部三十一 象刑 肉刑 贖刑 杖刑 鞭扑
徒刑 流刑 死刑 族刑 罰親

公族刑 罰故 不齒

財產沒官 象刑一

原惟明 非古 書曰象刑惟明者孫卿謂象天道而作

墨蒙其臍畫之犯劓以楮著衣非草履非生於治古乃

起於亂今按刑法志曰善哉孫卿之論刑也曰世俗論

緣也以爲治古無肉刑亦不得象刑矣注言人不犯法

則象刑無所施也人或觸罪而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

傷人者不刑罪至重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故象

刑非生於理古而起於亂今也注言今人惡 畫墨

刑之重因推言之上古如此也其實不然 畫墨

汚濇 漢武詔曰古者異衣冠象而人不犯注云畫墨者

條巾也 王莽太傅唐尊出見男女不異路尊下

古香齋淵鑑類函 卷五十二 政術部 象刑 一

車以象刑楮濇汚其衣恭聞說下 上刑楮 下刑墨

詔申飭公卿令思齊封尊平化侯 尚書大傳曰唐虞上刑楮衣不純

中刑雜理下刑墨象純幘巾也 象刑二

原唐虞象刑 尚書舜典曰 不使冠飾 周禮害人者不

也 不虧其體 國士之刑人 畫跪當黥 子 草纓當

劓 又曰有虞之誅 履屣當劓 艾鞞當宮 案晉刑法

者卑其中犯劓者丹其服犯贖者墨其體犯宮者 志曰犯黥

雜其屣大辟之罪珠刑之極布其衣裙而無緣 領 畫

衣冠異章服 刑法 犯墨者蒙帛巾 尚書大傳曰唐虞

中 犯劓者赭其衣 尚書 犯贖者幪其贖者以墨幪

其贖處 犯大辟者衣無領 又曰犯大辟 者布衣無領

增尚書大傳曰非事之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兇攘竊傷人者其刑劓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臏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降叛寇賊劫掠者其刑死注曰非事而事之今之所不當得為也攘竊也 尚書舜典曰象以典刑注曰典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也

又伊訓曰臣下不匡其刑墨 說文曰劓刑在面也

禮統曰劓刑法木勝土決其皮革也臏刑法金勝木去其節目也 白虎通曰臏脫其臏也 漢書曰劓剕之

古香齋鑑類函

卷五

政術部

肉刑

二

罪不及大夫故里諺曰欲投鼠而忌器器君也大夫近於君也 又曰漢文帝除肉刑當黥者髡為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 晉令曰奴婢亡加銅青若墨黥兩眼後再亡黥兩頰上三亡橫黥目下皆長一寸五分廣五分 唐通典曰梁制劫者身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贍郤咸反面為劫字十四年又除贍面之刑 周禮司刑職曰劓罪五百鄭注曰劓斷足也周改臏作劓也

肉刑二

增家語曰季羔為士師別人之足俄而衛有蒯瞶之亂季羔逃之走郭門別者守門焉謂季羔曰於彼有缺季

蓋曰君子不踰又曰於彼有竇季羔曰君子不隧又曰於此有室季羔乃入焉既而追者罷季羔將去謂別者曰吾不能縱圭之法而親別子之足今吾在難正子報怨之時而逃我者三何哉別者曰斷足固我之罪昔公之治臣也傾側法令先後臣以法欲臣之免於法也臣知之決獄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悅臣又知之君豈私臣哉天生君子其道固然此臣之所以悅君也孔子聞之曰善哉為吏其用法一也思仁恕則樹德加嚴暴則結怨公以行之者其惟子羔乎 史記曰孫臏與龐涓同學兵法龐涓既事魏得為惠王將軍而自以為能不及孫臏陰使人召孫臏臏到恐其賢以刑法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而勿見齊使者如梁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以為奇遂竊載與之齊焉

肉刑三

原詔除

議復

漢文帝除肉刑詔曰夫斷肢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楚痛之甚也

曰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不可乃止

蔡智

屨賤左傳曰鮑宣子

猶能徧其足又曰齊景公繁別刑有齧踵者故晏子曰踣貴屨賤

斷足

斲脛左傳

師聲子韋而登席徧侯怒曰必斷其足 尚書曰斲朝終之脛

離刀鋸

忍刻截

肉刑議曰一離刀鋸終身不齒

秦施上服

議曰不忍刻截之慘而安斲絕之悲

苗作虐刑

秦醜以施土服之刑案周禮上服剗墨也下服信別也 呂刑曰苗民作五虐之刑爰始

古查齋齋鑑類

卷百五

政術部

肉刑

三

淫為劓刑椽點注曰苗人始為
截刑劓刑椽點注曰苗人始為
四股重罰 五虐峻

刑文選曰重罰肉刑也
彊鉏不衛 鬻拳自納
伯別彊鉏君子謂彊鉏不能衛足
楚鬻拳曰吾懼君

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刖也
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諫
於刑 卞和獻玉 郤氏爭田
韓子曰卞和獻玉於

奏王曰石也王怒則其疑
左傳曰齊懿公與郚駝
之父爭田不勝及卽位搦而刖之而使駝為僕也

想踊貴之時俗由是敝
念鼻醜之日人何以堪
苗

民作而降咎垂誠呂刑
文帝廢以從寬稱仁漢牘刑

曰今爾何懲惟時苗民斲制五刑上帝不綱降咎於苗
注曰謂苗人作五刑天乃滅之 漢文帝去肉刑用笞

罰文選曰歌雞鳴於
闕下稱仁漢牘也

肉刑四

古齊淵鑑類函 卷五十五 政術部 肉刑 四

原墨 辟其額而涅以墨 劓 刑 劓 刑 劓 刑 劓 刑

辟宮者次死之刑女子淫執置宮中
不得出也丈夫淫割去其勢也 極於病 呂刑曰

死也極於病注曰刑以懲罰過非殺
人也極於病苦者使之莫敢犯也 增 天且劓 易睽

日其人天且劓注天去 漢 纒繫上書曰刑
髮之刑劓去鼻之刑 原 不復屬 漢 纒繫上書曰刑

也 報虐以威 尚書曰皇帝哀矜報虐以威遏絕
輕實重 魏陳羣議除肉刑加以笞名輕而實重名輕

彰罪知恥 晉曹彥議曰鑿顛抽脅玩常苟免 劓象七
政尚書德刑考曰劓象七政 贖象七精 又曰贖象七

變易節氣 墨象斗度 並德 贖去節木 禮統曰贖
之精也 周禮曰掌五刑 增 劓罪五百 原 官罪五

墨罪五百 周禮曰掌五刑 增 劓罪五百 原 官罪五

之精也 周禮曰掌五刑 增 劓罪五百 原 官罪五

之精也 周禮曰掌五刑 增 劓罪五百 原 官罪五

之精也 周禮曰掌五刑 增 劓罪五百 原 官罪五

百 刑罪五百

殺罪五百

死刑也已土並周禮司刑職

墨者使

守門

周禮掌戮職鄭氏注曰

鄭氏注曰

鄭氏注曰

馳者無妨於禁御也

別者使守圍

鄭氏注曰斷足驅衛禽獸無急行

宮者使

遠之也

守內鄭氏注曰以

原劓者法

木之穿土

牘者法金之剋木

宮者法土之墜水

大辟法水之滅火

肉刑五

○對唐白居易議肉刑對曰漢除肉刑迄今千有餘祀

其間博聞達識之士議其是非者多矣其欲廢之者則

曰刻膚革斷支體人主忍而用之則懼悌惻隱之心乖

古查彙編類函

卷五

政術部

肉刑

五

矣此緹縈所謂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繇者也其欲復之者則曰任箠令用鞭刑酷吏倚而行之則專殺濫死之弊作矣此班固所謂以死罔人失本惠者也臣以為議事者宜徵其實用刑者宜酌其情若以情實言之則可廢而不可復也何者夫肉刑者蓋則劓椽黥別之類耳書所謂五虐之刑也昔苗人始淫為之而天既降咎及秦人又虐用之而天下亦離心夫如是則豈無濫死者耶漢文帝始除去之而刑罰以清我太宗亦因而棄之而人用不犯夫如是則豈有罔人者耶此臣所謂徵其實者也臣又聞聖人之用刑也輕重適時變用舍順

人情不必乎反今之宜復古之制也況肉刑廢之久矣人莫識焉个一朝卒然用之則見者必痛其心聞者必駭其耳又非聖人適時變順人情之意也徵之於實既如彼酌之於情又若此可否之驗豈不明哉

贖刑一

贖尚書舜典曰金作贖刑注曰誤入刑者以金贖罪晉律曰其年老小篤癯病及女徒皆收贖又曰諸應收贖者皆月入中絹一疋老小女人牛之注曰又曰以金罰相代者率金一兩以當罰十也

贖刑二

唐書

卷五十五

政術部 贖刑

六

贖家語曰魯國之政贖人於諸侯皆取金內府子貢贖之而辭不取孔子聞之曰賜失之矣夫聖人舉事可以移風易俗而教導不可施於百姓非獨適身之行也今魯國富者寡貧者多贖人受內府金則為不廉則何以相贖乎自今已後魯人不復贖人於諸侯矣 晉書曰王宏有政績為河南尹苛碎坐桎梏罪人以泥罨塗面置深坑中餓不與食又擅縱五歲刑以下二十一人為有司所劾帝以宏累有功績聽以贖罪論 又曰烈王無忌閔王承之子也承為荊州刺史王廙所害江州刺史褚衷當之鎮無忌及丹陽尹桓景等餞於板橋時王

虞子丹陽丞者之在坐無忌志欲復鱗扞刀將手刃之
哀景命左右救捍獲免御史中丞車灌奏無忌欲專殺
人付廷尉科罪成帝詔曰王當以體國為重豈可尋繹
由來以亂朝憲主者其申明法令自今以往有犯必誅
於是聽以贖論 唐書曰僖宗乾符三年敕應殘疾篤
疾犯徒流罪或是連累即許徵贖如身犯罪不在免限

贖刑三

原入粟 輸錢 漢張敞言國兵在外穀度不足願令有
罪非盜受財殺人犯法不得赦者得以

差入穀蕭望之及李彊議曰粟以贖罪則富者得生貧
者得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竟不施敞議詳贖刑五

後漢虞詡為僕射時長安聽百姓請罰者輸贖號義
錢記為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詡上疏論之詔下切

古晉齋鑑禁山 卷五十五 政術部 贖刑 七

責州 贖金 出 練 漢張釋之為廷尉文帝出中渭橋
縣也 贖金 詳議 練 續漢書建武初令天

下繫囚減罪一等出練贖罪輕重各有差 解左 驂

入半練 史記曰越石父賢在縲紲之中晏子見而解左
死罪練三十匹 鈇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 誅匈奴

匹城旦至司寇五匹未發自告半入贖 漢丞相公孫

捕安世 後漢竇憲字伯度有罪請誅匈奴以自贖乃拜
車騎將軍有功遂勒銘燕然山 漢丞相公孫

賀請捕朱安世以贖子罪子敬聲 贖 伏斧鑕 獻金

也 西京賦曰丞相欲贖子罪云云 贖 伏斧鑕 獻金

馬 晉高祖怒閻王昶不遜下詔暴其罪歸其真物不納
兵部員外郎李知損上書請籍沒其物而禁鋼使者

於是以下元朝下獄元弼俯伏曰昶夷狝之君不知禮義
陛下示大信以來遠人臣將命無狀願伏斧鑕以贖

昶罪高祖乃赦元弼遣歸 唐書曰後魏起自北方屬
晉室之亂部落漸盛其主乃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人
乘寬政久多以違令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 原 五罰
部落駭然其後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

有赦 百身可贖 尚書曰五罰之疑有赦注曰出金贖罪 詩曰如何贖兮八百其身

贖刑四

原官婢 漢書曰太倉令淳于公犯法當刑其幼女緹縈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雖令改過自新其道無由妾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文帝哀憐之乃下詔除

官奴 音殿中帳吏郎黃盜官幔三張合布三十一緄登聞鼓求為官奴以贖父罪時議者欲減廣死罪以宗等付奚官為奴而不為承制有丞范堅駁曰以殺止殺小不忍而輕易典刑人之受父誰不如宗此為施一恩於今開萬怨於後遂正刑

重輕重諸 免刑戮免於誤者之試 張斐律序曰贖

穆王訓夏

周穆王訓夏刑訓暢夏禹贖刑之法更從輕以布告天下

除贖刑之法 金罰貨罰 周禮職金掌金罰貨罰入於贖刑之法 司兵注以金以貨贖罪者也

古查齋鑑類四

金言五

政術部 贖刑

入於司兵以給 兵及工直也 一百鏹千鏹 罪贖以百鏹重倍加至千鏹也

從罰 尚書曰五刑之疑有赦五刑之疑有赦五刑之疑有赦五刑之疑有赦

以官爵贖 唐王忠嗣數上言祿山且離李林甫亞訊驗罪應死哥舒翰方有寵自上

請以官爵贖 忠嗣罪帝意乃解 推父蔭贖 本傳曰

遷刑部郎中 前率府倉曹參軍曲元衡杖民栢公成母死有司以死在辜外推元衡父蔭贖金公成受財不訴

以赦免 請有司明不可擅也元衡非在官公成母非所部不可請有司明不可擅也元衡非在官公成母非所部不可

天性當伏誅 有詔元衡流公成論死 原贖死金二斤 晉律注曰謂其五歲以下一等減半 贖囚金四兩 又曰贖罪

等減半 四歲以下一等減半 贖囚金四兩 又曰贖罪 諸侯不敬皆贖 論又曰凡諸侯上書 八議得減 皆收贖 又曰諸侯應八議以上請得減收 入錢五十

萬減死

漢武帝紀天漢四年秋九月令死罪八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

買爵三十

級免罪

漢書惠帝紀曰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素應劭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為六萬若今贖

罪入三十

匹練矣

墨辟疑赦

其罰惟倍

別刑疑赦其罰倍差刑下同又孔傳倍差又宮辟

疑赦其罰六百錢

大辟疑赦其罰千錢孔安國曰六兩曰錢

鐵也

重罪入甲兵輕罪入楯革

管子桓公謂管仲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可乎對曰未日君使甲兵贖死制重罪入甲兵輕罪入楯革小罪入半鈞也

贖刑五

漢議

漢蕭望之入粟贖罪議曰民函陰陽之氣有好義

欲利之心在教化之所助雖堯在上不能去民欲利之

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

雖桀在上不能去民

好義之心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

故堯桀之分

在於義利而已道民不可不慎也

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

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為人子弟者

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

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一

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者藏於民不足則取有

餘則與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

公田遂及我私下急上也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

戶賦口斂以贍其困乏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爲非以死
救生恐未可也

增疏漢貢禹除贖罪法疏曰孝文時賈人贅婿及吏坐
贓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
其誅疑者以與民亡贖罪之法武帝關地廣境數千里
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者欲用度不足乃使犯法者贖罪
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
者眾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
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
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

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誇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
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
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
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執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故謂
居官而置富者爲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
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
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真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
致也今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贓者輒
行其誅亡但免官則爭盡力爲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真
賢舉寔廉而天下治矣

增後漢紀曰明帝時政事嚴酷公卿皆鞭杖左雄上言九卿仁次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加以鞭杖誠非古典上卽除之晉春秋曰諸葛武侯杖二十以上皆親決宣王聞之喜曰吾無患矣三國典略曰齊馮翊王潤字子澤神武第十四子也廉慎方雅習於吏職神武嘗稱之曰此吾家千里駒也初爲定州刺史開府王廻洛關督獨孤被侵竊官田受納賄賂爛案舉其事二人上言潤出送臺使張魏文登壇南望歎息不測其意武宣曰馮翊王少小謹慎內外所知

百五十五

卷五十五

政術部

杖刑

七

不爲非法朕信之矣登高遠望人之常情何足可道臆輩輕相間搆理應從斬猶以舊人未忍致法迴洛決鞭二百枚或鞭一百隋書曰庫狄士文拜眞州刺史性清苦不食公料家無餘財其子嘗噉官厨餅士文枷之於獄累日杖一百步送還京僮隸無敢出門唐書曰開元二年監察御史蔣挺有所犯敕朝堂杖之黃門侍郎張廷珪曰御史憲司清望耳目之官有犯當殺卽殺當流卽流不可決杖可殺不可辱也又曰開元中前廣州都督裴仙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尚書張說進言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也故

曰士可殺不可辱也臣今秋巡邊中途聞妻較朝堂決杖較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勳貴在焉今仙先不可又輕決罰上然其言嘉貞不說退而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相者時來即為豈能長據若貴臣盡可杖但恐吾等行當及之此言非為仙先乃為天下士君子也 又曰王遂為浙西觀察使每有笞撻其杖率過常制既遇禍監軍使封其杖求獻命中人出示於朝以作誠 五代史曰劉誅用法刻甚民有過者問其年幾何對曰若干即隨其數杖之謂之隨年杖每杖一人必兩杖齊下又謂之曰合歡杖

古書淵鑑類

卷五

政術部 杖刑

七

杖刑二

原法杖

晉令曰應得法杖者以小杖過五寸者稍行之應杖而髀有瘡者緩髻也

白挺

大杖

創杖架 唐宇文融以夏楚大小無制始創杖架以高卑度杖長短又鑄銅為規齊其巨

細

罪不加

李封為延陵令吏人有罪不加杖罰但令裹碧巾以辱之

懸棒四門

魏太祖

為洛陽北都尉治四門作五色棒懸門左右

有犯共斥

徐有功初為蒲州司法以寬為

治不施

敲朴吏相約有犯徐司法杖者衆其斥之迫報滿不杖一人職事亦理

原生刑長六

尺

晉令曰杖皆用荆其長六尺制杖大頭圍一寸尾三分半

傳咸受罰太重

楊濟

與咸書曰昨遣人相視受罰云太重相念杖痕不耐風寒宜深慎義云云

道拒上命財

加罪

與咸書云

王梢雲恨下拂地足

世說曰桓溫在荆州全欲

以德

被江漢賦以威刑肅物令史受杖正從朱衣上過桓式年少從外來云向從閣下過見令史受杖上惜雲

根下拂地足意不著桓公曰我猶患其
重案式桓叔小字溫第三子仕至尚書
丁邯不就

耶杖之數十三輔決錄曰耶字叔春選為郎詔疾不

為令史職耳世祖怒杖之數十詔問實病否對曰臣欲為郎詔欲為郎否白哀

對曰能復臣者陛下不能為郎者臣詔出之

表山濤詔杖五十工隱晉書山濤傳曰武帝以山濤為

哀奏違詔杖哀五十

鞭扑一

原親左傳宋司城子罕親執扑枉笞楚相枉張儀

詳拷以行笞者而挾其不免者枉笞盜壁笞撻之

訊婦示賊左傳齊襄公誅屢於徒而示之背笞秦

仙婦過吏後漢常林夜鞭督人加笞還從鞭督之

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又晉令鞭刑笞令笞罰

曰應受杖而惟有笞者笞之也鞭刑笞令笞罰

吉香淵鑑類函卷五十五 政術部 鞭刑

笞令續漢書曰劉寬為南陽太守遇民如

繫笞笞訊原撻伯禽成王有過周鞭師曹

魏侯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秦使受撻史記曰吏過笞

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撻陳餘欲起鞭

張耳躡使受笞去耳責餘撻人擗公曰不

曰今兒一辱而死一吏乎撻人擗公曰不

能投蓋於稷門原撻之流血禮鞭之見血詳注

七人而畢左傳曰楚子玉治兵終日一挾何傷傳

曰齊懿公奪闔織之妻而使織為參乘郟歌以鞭挾

織織怒歎曰人奪汝妻而不敢怒一挾汝幸何傷

加笞減笞漢景帝詔曰加笞者五百日無得更人

百也又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無得更人

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日二百二百日百無得更人

漢景詔當笞者笞無得更人未嘗撻人桐鄉齋夫

畢一罪乃更人山是笞者得全未嘗撻人桐鄉齋夫

未嘗堪
辱人
孔傳曰楚扑也
夏楚收威
禮學記篇曰夏楚
撻以

爲教官之刑
尙書侯以明
許嘉免父
汝南先賢傳曰許嘉年
請得免由是感激讀書
立秋施鞭扑
乃施鞭扑
生革

竹篦長五尺
刑志曰諸笞者篦長五尺其木
去四廉
又口鞭皆用牛皮生革
廉或法鞭生革去四廉

徒刑一
原顧山
埽道
漢平紀曰天下女徒已論歸家出顧山
魏王凌遇事髡
錢月三日聽使入錢顧人入山代木也
刑五歲當道掃除
伐薪
春稟
依薪三年鬼薪徒也
當元
驅就漢張蒼定律諸當完者
驅以就役

古查齋淵鑑類函
卷五
政術部
徒刑
古

原斷徒
配役
施職事
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弛
刑徒
漢郅吉使女徒復作弛刑
役重罪
周禮曰凡萬
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期月役則宥
而赦之注曰役者使給百工之役也
計徒庸
左傳
牟營城周計徒庸處
城且三歲
張蒼定律諸當髡者
材用以令役於諸侯
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入於隸臣妾隸臣妾一歲
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可寇一歲及作如可
宥二歲皆免爲庶人逃亡
及耐罪以上不用此令
司寇二歲
詳
任之以事

周禮曰司圜職掌收
役諸司空
大司寇職曰以嘉石
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
收教罷民
周禮司圜職
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云云
收教罷民
曰掌收教罷
民謂恐人
聚教罷民
周禮司寇職曰以
髡頭衣赭

不從化
聚教罷民
周禮司寇職曰以
髡頭衣赭

民謂恐人
聚教罷民
周禮司寇職曰以
髡頭衣赭

不從化
聚教罷民
周禮司寇職曰以
髡頭衣赭

不從化
聚教罷民
周禮司寇職曰以
髡頭衣赭

不從化
聚教罷民
周禮司寇職曰以
髡頭衣赭

不從化
聚教罷民
周禮司寇職曰以
髡頭衣赭

不從化
聚教罷民
周禮司寇職曰以
髡頭衣赭

不從化
聚教罷民
周禮司寇職曰以
髡頭衣赭

不從化
聚教罷民
周禮司寇職曰以
髡頭衣赭

不從化
聚教罷民
周禮司寇職曰以
髡頭衣赭

不從化
聚教罷民
周禮司寇職曰以
髡頭衣赭

不從化
聚教罷民
周禮司寇職曰以
髡頭衣赭

風俗通曰秦始皇遺蒙恬築長城徒卒罪
髮負上楮衣後遂繁息今皆髡頭衣楮
張斐曰髡刑者
秋落之象也

許歷完士
王褒曰許歷為完士一言
猶敗秦今之四歲刑士也

劉楨輪作
典略曰魏太子嘗宴文學酒酣夫人甄
氏出拜眾人咸伏而拍鞞平視太視聞之

有罪皆而
漢惠詔上造以上內外公孫有
罪當刑及當為城旦春皆耐為

刑也
有爵不奴
周禮凡有爵者七十者未亂者皆
皆三歲

就役計年
就役計日
猶突

死罪已發者
原之若無告言所犯終不自發如告言赦
前事則與律乖今赦前之罪不自首者還以法論則恩

古蠹淵鑑類函
卷百五
政術部
徒刑
壹

雖有天下而罪不能
貸臣為陛下不取也
死罪以下
五代梁乾化二年德
音降死罪以下囚罷

徒
原英布為黥徒
漢書黥布傳曰人相布當黥而
役
王果坐法徙驪山後封九江王

曹宗為城旦
曹參傳曰參世孫
上罪三年而舍
司園
改者
云云

中罪二年而舍
下罪一年而舍
司園職
男

子入於罪隸
司園職曰其奴男子入
園上罰人而不
虧財
周禮司園職曰凡園上之刑人也不虧體其

徒刑三

文苑英華
流人降徒判曰曼倩持法恭聞至理之
名公閭在官雅得平反之譽與其失善寧可利淫頃以

澤被寰中
風行水上象雷雨以作解白昆蟲而必及五

流之罪恩降一至於徒年三看之條會慮復加於清雪
渙然無咎咸與惟新大理以慮合從寬雅符平典刑部
以徒非本坐何太深文

流刑一

增後魏書曰高聰有罪恕死徙平州爲民屆瀛州屬刺
史王質獲白兔將獻託聰爲表高祖見表顧謂王肅曰
那得復有此才而朕不知也肅曰高聰北徙此文當其
所製高祖悟曰必應然也 隋書曰王伽開皇末爲齊
州行參軍初無足稱後被州使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
人詣京師時制流人並枷鎖傳送伽行次滎陽哀其辛

古彙編鑑類四

卷五

政術部 流刑

七

苦悉呼而謂之曰汝等雖犯憲法枷鎖亦太辛苦吾欲
與汝等脫去行至京師總集能不違期否皆拜謝曰必
不敢違伽於是悉脫其枷與期曰某日當至京師如至
期却吾爲汝受死舍之而去流人感悅依期而至一無
離叛上聞而異之於是悉召流人并令攜負妻子俱入
賜宴於殿前而赦之擢伽爲雍令 刑法志曰太宗十
四年詔流罪無遠近皆徙邊要州後犯者減少焉

流刑二

原竊武

青衣

禮記曰元冠竊武不齒之服注曰所放
不率教者 漢書文帝紀曰淮南王長

謀反徙
蜀青衣

增降爲流

免以配

唐太宗時房元齡與法
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爲

流者九十二流為徒者七十一明皇時詔曰徒非重刑而字未善不釋繫械杖古以代肉刑也或犯非巨蠹而揮以至死其皆免

原 辭窮兩造既明豪奪吾人 流宥五

刑自宜逃離爾土 聖代好生既宥爾以遠也 小人

懷土尚於我有尤乎 四裔是投罪輕重而不等 五

流刑三

原 不韋 司馬遷答任安書曰 莊烏 莊烏 莊烏曰越之流人

黜惡 禮 流凶 播棄 譴謫 流放 投荒

徙不毛 孔明曰徙 禦魘魘 左傳曰投之四 分北

三苗 書 流宥五刑 書注曰謂君不忍 舜流共工 書

古香齋鑑類圖 卷五 政術部 流刑 七

舜流共工 緩死申恩 移人禦魘 流在裔土 以

實裔土 國 虞翻徙交州 吳志虞翻性疎直孫權怒徙

書曰長沒海隅生無可與 蔡邕徙朔方 後漢蔡邕傳

語死以青蠅為甲客云云 劉邵素不相平叔父衛尉質又與將作大匠楊球有隙

球即中常侍程璜女夫也璜遂使人飛章言璜質數以

私事請託於邵邵不聽邕舍隱切志欲相中於是詔下

尚書召邕詰狀論棄市有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徙

朔方邕報楊復書曰昔徙此者故城門校尉梁伯喜南

郡太守馬季常或至三歲近者歲餘皆得旅返自知罪

戾不敢 去父母之邦 徙瘴癘之鄉 居檣杌於四 裔左傳指 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舜典孔傳曰五等之 裔九州也 放謹兒于崇山以變南蠻 中國也 流刑四

表唐陳子昂爲將軍程處弼謝放流罪表曰臣無效
訓家有逆子臣合湮宗滅族以顯國刑天慈哀矜放從
流竄臣爲慶賴已是非圖今月日遂蒙天恩以臣所坐
流刑特從釋放窮骸朽骨一朝再生踴躍章惶再崩再
隕臣山東孤子朝無親故智識愚魯非有材能陛下超
羣越輩崇以榮寵昔任郎將十有三年遂無涓埃一階
升錄自陛下踐極謬荷恩私冒寵叨榮超絕時輩越從
郎將檢校將軍纔逾一年卽加正授皆是宸眷非有因
人寵渥崇隆莫與臣比臣之孤賤貴顯知慚臣又凶殃
積罪甘投魘魅孤負陛下之恩永爲遐荒之鬼肝腦塗
地無以爲酬豈謂天造曲矜恩及枯骨收骸溝壑反魄
幽泉使魘魅窮魂重生聖日糞土殘命不滅荒陬負德
戴恩萬死無報不勝感荷再生之慶

死刑一

釋名曰斬髮也豎加兵卽斷也 又曰獄死曰考竟
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也 禮記曰刑人於市與衆棄
之

死刑二

家語曰郊谷之會齊侯奏宮中之樂俳優侏儒戲於
公前孔子趨進歷階而上曰匹夫熒侮諸侯者罪應誅

請有司速加法焉於是斬侏儒手足異處齊侯懼有慚色 史記曰秦皇平六國制天下藏詩書及偶語皆棄市 後漢書曰張濟爲河南令中常侍段珪奴乘犢車於道濟卽收捕梟首懸尸珪門 唐書曰狄仁傑遷大理丞左威衛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坐誤斧昭陵柏罪當死高宗詔誅之仁傑奏不應死帝怒曰是使我爲不孝子必殺之仁傑曰漢有盜高廟玉環者文帝欲族之張釋之廷諍曰假令取長陵一抔土何以加其法於是罪止棄市陛下之法在象魏固有等差犯不至死而致之死何哉誤伐一栢而殺二臣後世謂陛下何如主帝意遂解免死 又曰徐有功凡三坐大辟將死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 又曰興平縣人上官興因醉格殺人亡竄吏執其父下獄興自首請罪以出其父京兆尹杜琮以其首罪免父有光教義請減死配流王彥威曰殺人者死若許殺人不死是教殺人興雖免父不合減死

死刑三

原議緩

贖疑

易曰議獄緩死 大辟死刑也死罪有疑卽赦之罰千錢以贖死罪也

必當

不恨

月令曰

莫大

無小

死刑莫大之刑也 書曰刑故無小

必當

不恨

斬殺必

當 漢宣詔曰獄者萬人之命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

刑於市

肆諸

古書備鑑類圖

卷五

政術部 死刑

九

朝上詳死刑一子服景伯曰吾力猶能肆諸市朝謂公伯寮也

死刑四

原止殺書以殺

制命書曰制長短之命

無肆掠詳拷

象

天之刑

書刑德考曰大辟之刑屬二百象天之刑

如水滅火白虎通曰大辟謂死也如

水滅

磔之於市

先時死刑皆磔之於市今改棄市

肢體分散

釋名曰車磔

齊王行車磔行車磔之刑羣

臣諫不聽子高見齊王曰聞君行車磔

太公誅狂商

之刑商謂下吏之過齊乃除車磔之刑

韓子曰太公望東封於齊海上賢者名狂商太公誅之

公曰狂商天下賢者也何為誅之太公曰商也

烹大夫厚吾左右以求與齊阿大夫及左右嘗與者

古查齋鑑類四

卷五

政術部

死刑

子

簡子沈鸞傲

呂氏春秋趙簡子沈鸞傲于河曰吾嘗好士六年矣而鸞傲未嘗進一人也是長吾過繆善也

誅伯鯨於羽郊 韓子曰堯欲傳天下與舜伯鯨諫曰

兵誅之 斬防風於會稽 又曰禹朝諸侯之君於會稽

於羽郊 少正順非而澤 孔子曰天下有大惡者五曰順

非而澤此乃人之 丁公為臣不忠 史季布傳曰丁公

為雄不可不誅 祖高祖曰兩賢豈相隗哉丁公引兵還及項王滅丁公

也斬之使後為 晉文斷顛頡之脊 顛頡之春以狗晉

國為其晚 魏絳戮揚干之僕 左傳曰晉侯之弟揚干

至故也 上不及天下不及地 晉律注曰臬斬棄之於市者

僕 斬頭也合上不及天下不及

也地 考得其情竟命於獄詳死 念施行之後不可復

生 當結罪之前所宜惟恤 管蔡挾武庚作亂周公

殺之史記管蔡世家曰武王封叔鮮于管封叔 鄧析

操兩可之說子產誅之列子曰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

誅之產戮而

族刑一

原刑法志曰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管殺之梟

其首道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

具五刑

族刑二

古書篇類 卷五十五 政府部 族刑 三

原及嗣 禍宗虞書曰罰弗及嗣 朱安世曰丞相

連坐 濫施 夏刑孥戮 秦法族誅尚書曰汝不從

寵書曰族滅之計 在父兄之不知 豈宗族而相及

秦皇暴虐威以三夷 商紂毒痛罪及九族

族刑三

原罪人以族秦誓曰今爾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沈

誹謗者族漢書高帝紀曰漢王元年沛公還霸上

赤族之誅 及宗之禍 垣平夷三族

荆軻沈七族文選

以古

漢書文帝紀曰後元年冬十月術 荆軻沈七族應劭

非今者族

秦始皇本紀曰十三年丞相李斯奏曰臣請吏官非秦紀皆燒之以古非今者族

威以參夷之刑

張衡東京賦曰秦政利皆長距終得擅場收以大半之賦威以參夷之刑注秦

法一人有

溫舒罪至五族

漢書曰王溫舒為右輔行中尉遇有變告溫舒受員

罪夷三族 騎錢亡姦利事罪至五族自殺其時

高后除三族罪

兩弟及兩婿家亦各自坐它罪而族 高后紀曰元年正月

族刑四

唐李嶠為百僚賀恩制逆人親屬不為累表曰臣

聞父殛子與聖賢忠厚之教身死宗戮末季陵夷之道

或罰不及嗣或禍并其族淳朴既往惻隱不逮於昆蟲

法令滋章網羅必及於驢卵天厭淫虐誕興明聖去貪

貞

貞

政術部

族刑

五

殘而遂生育品物昭蘇哀獄訟而緩虔劉寔瀛滢澤在

子之旨固已刑於萬方拯物之心豈直解其三面日者

亂臣干紀巨猾滔天將傾渤海之流且觸崑山之柱陛

下傷澆泥之為變弔管蔡之不滅法雷電之威誅而不

怒用春秋之義斷必以情擇其髮而葬其尸殲其魁而

宥其黨漢主三夷之族黜而不行秦皇九族之刑矜而

莫用至若瓜連萍託枝附葉隨或玉石難分或淄澠易

混俱削嫌疑之迹并從寬大之文遷州貶縣纔示於小

懲寬海投沙尚班於榮級則是有造於羣兇也而聖

慈無已天澤愈隆並運四時乃錫造於平分之外不遺

萬物尙加惠於曲成之表使枯朽之幹向秋而更榮窮
涸之鱗在轍而能躍藏其疾而含其垢責其效而要其
功雖魏士之私於外朝獲安反側商人之染於汙俗咸
與維新無以匹此含弘方斯滌蕩

罰親

原刑放 左傳曰刑放於寵

不隱 左傳曰仲尼曰叔向古之遺

數叔魚之惡不為未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邱之會
數其萌也以竟衛國晉不為暴歸齊季孫稱其詐也以
寬魯國晉不為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
為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刑殺親益榮猶義也夫注曰
叔魚叔向弟也三罪為國施刑不可不正其議親禮
餘以直傷義故疑之於義未安直則有也

八議一 曰議親

數惡 叔向詳上註

血屬 義不掩恩之門外

威

克厥愛 書曰威克厥愛允濟

大義滅親 左傳石碏殺子君

罪無掩蔽 禮

刑不頗

邪傳

原季子遏惡 公羊曰公子牙卒不攝殺

昭貴戚必禁 合

雖有貴戚近習無有不禁

綏追逸賊 殺梁鄭伯克段而

不以父成刑 史記

國諱絲季子之心為之

綏追逸賊 殺梁鄭伯克段而

不以父成刑 史記

諱君親無將必誅也

不以父成刑 史記

惡鄭伯處心積慮成於殺也

不以父成刑 史記

猶曰取懷中而殺之宜緩追逸賊

王使石奢為治有紗人君奔追之則其父也曰

以父成刑不孝也不行君法將購曰吾不以法貸

法貸人 晉荀躄從母弟冰為將購曰吾不以法貸

子不黨 法家少恩 **私不害公** 愛而知惡 **惟惡**

是疾 雖親必誅 **惟令是行** 雖親不隱 **宜准律**

論難從刑放 **仁不遺親** **義無絕愛** **雖親惟立**

古書淵鑑類函

卷五

政術部 罰親

三

愛 而法且斷恩 他人尚思欽恤 本族難忘哀矜

敦既睦之情恩重掩義 行無頗之法公不滅私

周公垂涕而治管蔡之獄 季友獻欬而行叔牙之誅

增小慈失教鄭莊成叔段之誅 左傳鄭伯克段 千鄆譏失教也 為

法斷恩漢武可昭平之奏 漢隆慮公主子昭平君尚帝 女隆慮病困以金千斤錢千

萬預為昭平君贖死罪上許之隆慮卒昭平醉殺主傳 母廷尉請論決上曰吾弟一子又屬我垂涕良久曰先 帝法令詘之何面目

入高廟遂可其奏

公族刑

原死刑 周禮甸師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注 禮記曰骨肉之 親哭

恩無絕親哭之 **增**無絕 詳上 獄成 周禮公族有罪 獄成有司讞于

哀齊淵鑑類例 卷五 政術部 公族刑 三

公公曰宥之三宥不對則走出致刑於甸人公又使人

造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可曰無及也反命於公公素服

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 **原**罪三宥 詳上 議八辟

無服注倫親疎之比也 周禮八辟一 **無宮刑** 公族無宮刑 不即市 周禮凡

曰議親之刑 族有罪不即市注 不即市 王之同

族有罪不即市注 **織剝亦告** 禮公族之罪其在 罪則啓於甸人

曰刑於隱所也 **啓于甸人** 記曰公族有死 罪則啓於甸人

司正術 以犯有司正術也 **恩雖切於棣華 法宜除於蔓草 雖金枝可貴三**

宥必加 而玉律難容一成不變 **罰故**

原議故 周禮八議 刑故 獄成 申恩 屈法 雖久 要之難忘 有大故而宜棄 舊雖在於八議 法宜

效於二天 惟惡是去雖舊必誅 惟法是行雖舊必

罰 雖敦於念舊義在不遺 而奉彼正刑罪宜無赦

罪或難掩法可行於二天 事苟足容刑宜緩於一

割 崇茲獲戾大為防而猶踰 念舊廢刑小不忍而

為亂

不齒

原廢以馭罪 周禮曰太宰以八柄馭羣臣 降為庶人

書曰降霍叔為庶人 終身不齒 禮曰有不率教者

年不齒注曰齒錄也 屏之遠方終身不齒

三年不齒 周禮曰凡害人者以明刑取之其元

冠縞武 禮曰不齒之 不齒仕版 宋太宗端拱元年

服詳流刑二 少府監言犯賊配

財產没官

原馭貧 周禮曰太宰以八柄馭羣臣六曰奪 没入

奪駢邑 子曰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飯疏 没先居

日宋人向氏學盜俄以 抵於公法 没以家財

賊獲罪没先居之產也

役人郭冕等九人皆嘗任京朝官會赦當敘用

上曰冕等賊吏不可復齒仕版止令釋遣之

古真備鑑類

卷五

政術部

不齒

財

五

古香齋新刻袖珍淵鑑類函卷一百五十三

政術部三十二

赦宥 宥過

用法不平 淫酷

待罪 贓貨

赦宥一

易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尚書曰眚災肆

赦怙終賊刑 又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

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又呂刑曰五刑之疑

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又曰墨辟疑赦其罰

百緩詐贖

尚書大傳曰有過必赦小罪勿增大罪勿

赦老弱不受刑有過不受罰故老而受刑謂之惇弱而

受刑謂之尅不赦有過謂之賊故與其殺不辜寧失有

古香齋淵鑑類函

卷三十一

政術部

赦宥

二

罪與其增以有罪寧失過以有赦 周官曰司刺掌三

宥三赦之法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

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旻三赦曰蠢愚 又曰國君過市

刑人赦 禮記曰疑獄汎與衆共之衆疑赦之 爾雅

曰赦舍也郭璞注謂放置也 漢舊儀曰踐祚改元立

皇后太子赦天下每赦自殊死以下及謀反大逆不道

諸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命下丞相御史復奏可分遣

丞相御史乘傳駕行郡國解囚徒布詔書郡國各分遣

吏傳廐車馬行屬縣解囚徒 管子曰赦者小利而大

害也久而不勝其禍無赦者小害而大利也久而不勝

其福故赦者奔馬之委轡也無赦者瘞疽之礦石也

必顛覆也礦石瘡疾也

又曰赦宥者先易後難法者先難後易故惠者民之仇讐也法者民之父母也

紀論曰夫赦權時之宜非常典也漢興承兵革之後大

過之代比屋可刑故設三章之法申以太赦之令蕩滌

穢流與人更始時勢然也後代承業習而不革失時宜

矣王符潛夫論曰或三辰有候天氣當赦故人從之

施德也望氣經曰黃雲四出注期五十日赦風角

書曰春甲寅日風高去地三四尺鳴條以上常從申上

來為大赦期六十日應也又曰候赦法冬至後盡

亥嘉洲鑑類圖卷五十一 政術部 赦宥

丁巳之日南風從巳上來滿三日以上必有大赦

裴頠集曰臣聞感神以政應變以誠故桑穀之異以勉

已而消漢末屢赦猶濞遲不反由此言之上協宿度下

寧萬國惟在賢能慎厥庶政殆非孤赦所能損益也

赦宥二

家語曰孔子為司寇有父子訟者夫子同牾而繫之

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夫子赦之焉季孫聞之不悅曰司

寇欺余曩告余曰為國家必先以孝今為余戮一不孝

子不亦可乎而又赦之何哉冉有以其言告孔子孔子

喟然歎曰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不教以孝而聽

其獄是殺不辜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狂不理不可刑也何者上教之不行罪不在民故也

原史記曰陶朱

公中子殺人囚於楚朱公曰殺人死職也使少子往視之裝黃金千鎰長男請行公不許長男曰長子家督也

今不遣是吾不肖欲自殺不得已乃為一封書及金令

遺故所善莊生莊生乃見王曰某星犯某宿害楚德可

除之楚王乃使使封三錢之府將為赦長男為王當赦

弟固當出見莊生曰弟今自赦固辭去乃取金莊生恥

為見子所賈乃入見王曰陶朱公子多賂王左右今赦

恐失望王遂殺之載喪而歸漢書曰宣帝元年詔曰

古查循鑑類四卷章三政術部赦宥

酒者鳳凰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宮其赦天下

又曰惠帝冠赦天下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

東觀漢記曰吳漢疾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

無所識知唯願慎無赦而已

又曰郭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章帝元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

前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

躬上封事曰伏惟大恩莫不蕩宥死罪以下並蒙更生

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

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上善之即下詔赦焉

原謝承後漢書曰學中諸生與李膺等更

相褒重莫不具其貶議時河內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子殺人李膺爲河南尹督促收捕旣而逢有獲免膺愈憤竟案殺之初成以方伎交通宦官帝亦頗信其占成弟子牢修因上書誣告膺等多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續漢書曰建武二年詔曰其赦天下惟殘賊用刑戮深刻獄多寃人朕甚愍之自今已後有犯者將正厥辜袁山松後漢書曰賈彪字偉節遊京師與郭林宗李元禮等爲談論之首一言一行天下以爲準的黨事起彪謂同志曰吾不西行大難不解卽入

古查齋鑑類圖

卷皇

政術部

赦宥

四

關設方略天子爲之大赦蜀志曰孟光字孝裕延熙九年秋大赦光貴大將軍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畏赦窮極必不得已然後可權而行之今上仁聖百僚稱職有何旦夕之危以惠奸宄禕顧謝而已華陽國志曰諸葛亮時有言公情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郭子曰孫秀降晉武帝厚存寵之妻以姨妹蒯氏室家甚穆妻嘗妬秀乃罵爲貉子秀大不平之遂出不復入蒯氏

自悔責請救於帝時大赦羣臣咸見既出帝獨留秀從容語曰天下曠蕩蒯夫人可得從其例否秀免冠謝遂爲夫婦如初

增

後魏書曰崔元伯太宗時郡國豪右

大爲民蠹乃優詔徵之民多戀本而長吏逼遣於是輕薄少年因相扇動所在聚結討之不能禁太宗乃引元伯及元城侯元屈等議赦之屈曰民逃罪而反赦之似若有求於下不知先誅首惡赦其黨類元伯曰王者治天下以安民爲本何能顧小曲直也譬琴瑟不調必改絃而更張夫赦雖非正道而可以權行自秦漢以來莫不相踵屈言先誅後赦不能兩去孰與一行便定若其

貞嘉漏鑑類函

卷五

政術部 赦宥

五

赦而不改者誅之不晚太宗從之

原北齊書曰赦日

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闔闔門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擗鼓千聲脫柳鎖遣之

增

又曰宋世良字元友爲清

河太守甚有善政天祿中大赦獄內檣生桃樹蓬蒿亦滿無囚可赦唯率羣吏拜詔而已 隋書曰張暕爲天官司會與宗伯斛律斯徵素不協徵出爲齊州刺史坐事下獄自知罪重遂踰而走帝大怒購之急暕上密奏曰徵自以首罪深重懼死遁逃若不北窺匈奴則南投吳越徵雖愚陋久歷清顯奔波敵國無益聖朝今者災旱爲災可因茲大赦帝從之徵賴以獲免暕卒不言

唐書曰太宗以法吏舞文尤留意於刑政每親錄囚徒
貞觀初時方發生乃悉放京城死罪繫囚徒歸家期以
秋分還繫所因赦天下皆放之是歲天下死罪囚如期
而還者凡二百九十人太宗愍其奉法悉赦之自是犯
法者鮮貞觀二年上謂侍臣曰凡赦宥之恩唯及不軌
之輩古語曰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人喑
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奸宄者賊仁良昔文王作罰
刑茲無赦夫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朕有天下以來不甚
赦赦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非常之恩施不可數將恐
愚人常冀僥倖唯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 長編

古書編鑑類函

卷一百一十五

政術部

赦宥

六一

曰太平興國六年太宗十一月親享太廟合祭天地於
圓丘先是秦再思上書願勿再赦且引諸葛亮任蜀數
十年不赦事上頗疑之以問趙普普曰國家開創以來
具存彝制三歲一赦所謂其仁如天堯舜之道也劉備
區區一方用心無足師述上然其對赦宥之議遂定

赦宥三

原雲出

風來俱詳赦宥一

過市

入關上詳赦宥二賈

彪

動籥

鳴條赦令將至擊室籥動詳

大恩

小

惠詳赦宥二郭

躬耕

親政王隱晉書曰泰始四年

率羣臣躬耕千畝

大赦天下吳志曰徐亮永

東狩

平二年四月亮臨正殿大赦天下始視政事

南郊司馬彪續漢書曰章帝元和二年二月帝東巡

隱晉書曰惠帝元康六年正月辛酉上幸南郊大赦天下

孫皓天璽元年吳郡言臨平湖有白石青白

長四寸廣二寸餘刻作皇帝字於是改元大赦

玉璽吳志曰孫皓天璽元年吳郡言掘得銀印長一尺廣三分刻上有年月字於是改元大赦

鴻前趙錄曰劉元海遷都平陽汾水中得玉璽文曰海

新保之歸元海蓋王莽時璽也獻者因增書曰明帝永

以爲已瑞大升臺設壇平二年正月辛未宗祀光

武於明堂祀畢升靈臺望雲物大赦天下

日成熙二年十二月帝乃設壇受命南郊幸太極殿前

大赦神光芳氣漢書曰武帝元封六年詔曰朕祀

后土神光三燭其赦汾陰殊死以下何法盛晉中興

書曰成帝咸康元年詔曰有司條典渡奉郊祀燔柴既

百香齋鑑類函

卷五

政術部 赦宥

七

饗芳氣清穆其赦鶴留鸞巢漢書詔曰朕郊見上

天下令咸得自新又詔烏啼蠅集

鶴留止光景並見其赦天下

曰嘉瑞並見鸞鳳並舉其赦天下

康中徙彭城王義康爲豫章臨川王義慶時爲江州相

見而笑文帝問而怪之徵還宅義慶大懼妓妾夜聞鳥

啼聲叩閤曰明日有赦後改爲南州因作焉夜啼曲

秦苻堅爲赦令密議王猛進紙壁有大蒼龍聲甚厲集

筆端驅而復來俄而長安中相告有赦蒼龍

言者曰有一小兒青衣於市中呼之須臾不見

蕩瑕上詳赦宥一晉郭璞傳曰宜發哀矜

金雞趙石季龍爲詔以五色紙寫在水鳳口

鼙鼓西都賦天子御端門詔天下詳赦宥二

乃建雞竿伐鼙鼓帝命出

帝神雀二年二月詔曰乃者鳳皇集甘露降景星見

從之以萬數其赦天下

見於是大
封三錢 受八寶 史記曰楚王毋將赦

赦收元 錢黃赤白金也虞夏商周金幣有此三品唐人寶知有

赦者或竊盜故封之 宋徽宗大觀二年受八寶於大

慶殿赦先是有以玉璽獻者名曰鎮國寶至是文得良

王命作六寶以合秦制天子六璽之數與受命鎮國二

寶通曰八寶 故有此赦 詩詠藜蕭 易禰渙汗 詩序藜蕭澤

渙汗其 大號 赦過宥罪 議狹緩死 下易中孚卦 開釋

昭蘇 欣戴 悅隨 天地發生 雷雨作解 天

慈有裕 王澤無偏 慶洽普天 恩沾率土 滌惡

蕩穢 蹈德詠仁 政惟圖大 法在建中 仁必好

生 政焉用殺 數則不可 無之亦難 宜思委響

之懷 兼追解網之德 浹歡躍於九域 飛渙汗於

萬方 弛秋霜之嚴威 流春澤之渥恩 萬方霑雷

雨之仁 四海及藜蕭之澤 渙汗之恩殷湯解網

霽然之澤漢景措刑 發揮生成與歲更始 蕩滌邪

穢納人惟新 懲惡訓俗實在於嚴科 赦宥恤辜義

深於緩獄 習以生常則起為茲之愆 廢而不用何

成作解之思 雷雨作解聖人開赦過之門 肆筴騰

文先王明錄刑之典 不用赦 請思曠石 無誘倖
門 事宜稽古 政貴相時 惠者人之仇讐 法者
人之父母 凱風無私養之暖 朝雲無偏注之潤
朱公之子無所用金 張成之男焉能傳刃 屬禍亂

百查齋鑑類圖 卷五 政術部 赦宥 八

之際則貴自新 當休明之朝豈勞更始 滌惡蕩穢 雖權道之攸宜 利淫惠姦豈倖門之可啓 小惠不行無忘武侯之議 大利是務蓋遵管氏之言 民之多辟大為防而猶踰 邦有常刑小不忍而為亂

赦宥四

原效 傳曰為溫慈惠和以 鏡古 循鏡前古 藉手 苟有藉手鮮不赦 洽心 德洽於民心 更始 漢宣詔 有大國討小國也 始 布新 除舊 肆眚 春正月肆大 勝殘 論語勝 始 布新 除舊 肆眚 春正月肆大 勝殘 論語勝

楚赦鄭伯 楚莊王赦鄭 漢詔有司 漢平帝詔曰赦令 舉赦前事非重刑 隱赦行刑 少恩為渤海太守每赦 灑心自新之意也

百善淵鑑類函 卷三十三 政術部 赦宥 九 到輒隱蔽行刑罪畢 見原不出 張磐字子石為交趾 乃出赦書坐免官 獄詳赦宥二 貫索夜見 晉天文志曰貫索九星 驛馬夜流 北史徐路傳曰徐路繫冀州獄別駕崔隆慰 宗遣人出城候 以召和氣 宋仁宗天聖七年上曰朕 焉俄而赦至 不欲赦然舍是無以召和 氣其大 務從寬大 實訓曰宋仁宗景祐四年上有事 赦天下 廣詢民間刑病著 曠蕩之恩 宋欽宗靖康二年子 為僚目務從寬大 曠蕩之恩 宋欽宗靖康二年子 陛下登極曠蕩之恩獨遺河北何東及勤王之師夫勤 河為朝廷堅守而赦令不及何以慰忠臣義士之心勤 王之師撥甲荷戈冒犯霜露而恩恤不及後有急難何 以使人願因今赦廣示德意帝從之於是人情翕然

原省 固圉去桎梏 仲春 不以一眚掩大德 十世 看之以勸能者 叛而執之服而舍之 傳 並左 舊梁汚

原省固圉去桎梏 仲春 不以一眚掩大德 十世 看之以勸能者 叛而執之服而舍之 傳 並左 舊梁汚

俗咸與維新尚書

赦宥五

原詩沈佺期則天門觀赦詩曰聖人宥天下幽籥動圓
狸六甲迎黃氣三元降紫泥籠僮上西鼓振訊廣陽雜
歌舞將金帛汪洋被遠黎 又容審處州報赦詩曰書
報天中赦人從海上聞九泉開白日六翮起青雲命偶
恩先貸情孤枉未分自憐涇渭別誰與奏明君

原賦後漢崔寔大赦賦曰惟漢之十一年四月大赦滌
惡棄穢與海內爲始豐豐乎思隆一作升平之道也寔就

而賦焉以爲五帝異制三王殊事然其承天據地興設

古登齊湖鑑類前卷五十一 政術部 赦宥

十

法制一也陛下以苞天之太承前聖之迹朝乾乾於萬
幾夕虔敬以厲惕然猶痛刑之未錯厥將大赦所以創
太平之迹旌頌聲之期新那家而更始垂祉美乎將來
此誠不可奪也方將披元雲昭景星獲嘉禾於疆畝數
蕢莢於階庭捫麒麟之肉角聆鳳凰之和鳴農夫歡於
時雨女紅樂於機聲雖羲皇之神化尚何斯之太寧
原詔梁沈約南郊赦詔曰朕昧爽夙興念茲理道而明
不燭遠弘之未易仰尋先烈思致升平自頃多故戎車
代有軍政國容事緒非一刑禮參用未致和臻向隅之
情永言增歎今郊禋載洽幽明允從恩崇嘉祉被之兆

庶可大救天下 北齊邢子才爲受禪登極赦詔曰無
德而稱化刑以禮不言而信先春後秋故知惻隱之心
天地一揆弘宥之道今古同風朕以寡薄功烈無紀昔
先獻武王值魏世不造四海幅裂九鼎行出祭器無歸
乃驅御侯伯大號燕趙拯厥顛墜俾亡若存文襄王外
挺武功內資明德纂成先業闢土服遠年逾二紀世歷
兩都獄訟有適謳歌斯在魏帝俯遵歷數念在褰裳遠
取唐虞終同脫屣實憂幽未已志在陽城而羣公卿士
誠守逾切遂屬伐終居於民上如涉深水有睠終朝始
發晉陽九尾呈祥升壇告天赤雀效祉惟爾文武不二

百代爲鑑類

卷五

政術部

赦宥

七

之臣股肱爪牙之將左右先王光隆大業永言誠烈共
茲休慶然三皇存教非易可免七名改祝庸可庶幾思
共億兆同始茲日

原教梁陸倕豫章王拜後赦教曰夫議獄緩死著在令
圖疑罪惟輕聞諸雅詒是以虞經惻隱流涕冬決鍾意
垂仁哀矜震送吾以虛薄夙頒寵章光宅襟險奄有全
粵非有沛獻矜嚴空紆青組東平智思徒舉赤帷思所
以仰述皇猷導揚弘澤遵彼下車譬茲解網

表唐戴叔倫賀平賊赦表曰伏奉制書大赦天下雪
滌冤累發生枯朽榮光被於草木和氣貫於華夷舍生

之徒罔不胥悅臣聞氣沴爲妖蒙蔽二曜而祥風掃蕩
無損日月之光狂逆亂常震驚四海而元功戡定不虧
天地之大伏惟皇帝陛下文武繼聖聰明在躬協堯舜
之心崇禹湯之德清廟禮展圓丘敬申猶顛已以求瑕
布恩澤以滌過康哉沛乎虞夏之盛典也 柳宗元賀
冊皇太子禮畢赦表曰伏奉制書皇太子冊禮云畢恩
與萬方同其惠澤者盛典斯舉鴻恩遂行凡在率土不
勝忭躍伏惟陛下克奉神休以正邦統建天下之本宗
廟以安致萬國之貞兆人攸賴典冊旣備慶澤載流旣
廣愛而推恩亦好生而布德緩刑而罔罔知感進勳而

古書齋鑑類函

卷五

政術部

赦宥

七

嗣續增榮宗教諭之方忠良是舉嚴替相之禮賜與有
加旌孝悌以厚於人倫敬鬼神而修其祀事况行禮之
日則屏翳收蹟太陽宣精用彰出震之休更表重離之
驪神化旁暢皇風遠揚白華及夷異俗同慶 宋宋祁
賀南郊大赦表曰帝儀訖饗朝渙推慈飛驛疾傳庶邦
叢慶竊以天郊之重國制有常凡萬乘躬行必三歲間
往不煩不怠由列聖而持循以安以虔合諸神而對越
睿圖累盛縟典勤修恭惟陛下纂天合華執中布度抵
金壁之美玩率儉示人收霜電之嚴光措刑於下克勵
明德格於皇穹交薰太和冒我羣品遂自陽靈之宮往

會天元之旦羽旄四合垓陛參登上壁左琮之華合祛
而信祝祖絕宗題之次更侑而迪嘗拜嘉胙於席垂列
欽柴於雲表靈心合答典備成然後遂坐中天之間
普肆隨風之澤改頒大號崇冠初元昭神之祥祈命惟
永賞功赦罪責已逮瘼咸與維新牖民衷而遷善事懷
多福道帝社於縣區 曾鞏賀熙寧十年南郊禮卑人
赦表曰人之所歸者莫如德天之所享者在於誠其惟
聖王克有全美伏惟皇帝陛下聰明稽古承繼祖宗慈
惠愛人撫臨邦國謂先后創業垂統其功莫得而名上
帝隕祉發祥其德無可以稱思所以報一本於心故寅

真齋淵鑑類

卷五

政術部 赦宥

七

畏嚴恭積之有素而齋明薰祓進而益虔在於物者不
取其煩盡諸已者必求其實是以蕭光之列奏於宗祏
柴燎之蒸煨於郊兆幽隱昭答神靈顧懷無疆惟休方
寢昌於萬世不敢專享故敷錫於羣元稽參典彝定著
赦令弛張從理同異稱情蠲罪愆而棄瑕疵錄勞能而
縱連負顯晦咸暨洪纖不遺萬國之歡既交於冲漠一
人之慶遂及於歧疇乎於上下之間極乎帝王之盛
王安石賀南郊禮畢赦表曰精意上昭神靈底豫茂
恩旁暢夷夏接和臣聞道以饗帝爲難禮以配天爲至
恭惟皇帝陛下邁種三德敷奏九功率籲奉璋之衆髦

誘後來之姦 違法者若可原情 畜姦者盡求倖免
守正名之義當准法論 念觀過之仁則宜情恕
若踰矩之人如可捨也 則防姦之法將焉用之

改過一

原吾憂 自訟論語曰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
憂也 又曰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
訟者訟 叩首 洗心 林宗誦以義果叩首後至并州

責也 刺史 後漢賈淑性險害邑里患之林宗遭母喪淑來
修弔既而孫威直後至見林宗賢而受惡人弔不進而
去林宗遽追之謝曰賈子厚誠實凶德然

洗心向善仲尼不遠復無祗悔 左傳曰秦
不遠復 有令圖 易曰不遠復無祗悔 左傳曰秦

不復行 禮記過失可微辨不可面數 孔子曰顏氏之
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

古查彌鑑類圖 卷首善 政術部 改過 五

行 見善則遷 有恥且格 易曰見善則遷有過
則改也 下論語 改

而勿憚 悔亦可追 君子能補 小人必文 文 尼曰
能補過

者君子也 又曰 周處尋師 陳元孝母 晉周處為
鄉里所患

後知之乃改行 詣洛尋師見二陸也 漢仇覽為亭長
有陳元者其母告元不孝覽曰昨過廬舍籬落修整此

非惡人當是教化未至親至元家 宜嘉後覺 蓋恕
為陳孝道元後改過卒為孝子

前非 既反迷途 請寬昭憲 改行率德 徙善遷
罪 應詩人補袞之歌 順周易牽復之義 文 選

改過二

原脩省 易曰君子以 怨艾 孟子曰太甲悔
過則勿 能改 左傳人誰無 引慝 負罪 省愆 毀

過則勿 能改 左傳人誰無 引慝 負罪 省愆 毀

過則勿 能改 左傳人誰無 引慝 負罪 省愆 毀

過則勿 能改 左傳人誰無 引慝 負罪 省愆 毀

陸遜字伯言時建昌侯據於堂前作鴨欄頗施小巧
欄遜正色曰君侯宜勤覽經典以自新何用此為據即
時毀改轍洗無循枉枉不正也不正無作非書
無耻過受責惟艱書曰責人斯無難惟受善補元

作非易曰充咎者咎兄弟相遜漢韓延壽為左馮翊行
將解印訟者慙以田相遜願終身不爭人退自責後
魯恭為中牟令值人爭田恭禮義責讓後魏裴安祖
為平理典直皆退而自責

義責讓之此人明日兄弟相率謝罪州內欽服景駿
授經唐章景駿為貴鄉令有母子相訟景駿
非朝過夕改時有不仁未虧君子過而能改則

曰大賢誰無能改善莫大焉先迷後得臨事雖不
原今是昨

百登淵鑑類圖

卷臺

政術部 待罪

三思 苟有必知陳首明無二過

待罪一

原席橐秦應侯范睢失舉
布車免冠伏斧鑕伏

免冠漢梁孝王既刺殺袁
縣令欲解印與逃滂曰何

闕下待罪蘭大夫也

范滂

後漢許黨人范滂自詣獄

故累君致令

巴肅事同

坐橐王音坐橐

負荆

老母流離子

不逃有罪不

意如待罪左傳曰晉

敢逃左傳曰敢

如逐昭公意如練

賈生竅罪漢賈誼竅

待罪二

賈生竅罪

漢賈誼竅

贈表唐于邵為吳王請罪表曰臣長男帖受國恩榮出
典藩翰不能昭宣聖理協和上下爰抵憲章自貽勦絕

臣年過歲制識謝平人徒以宗親昧於名教瞻闕庭而待命佇荒陬以投畀項者未明去就私喪心魂近以獲奉刑名公聞信宿尚迴天鑒免諸市朝因其所流許以自決且身首不異豈足謝於方隅而禮律所均尚未論於家屬遂使九泉之下猶荷全歸三族之中欣承在宥微臣朽老無階上答縱填溝壑雖死猶生

用法不平

原

詩序曰苑柳刺刑罰不平

文深漢張湯文深意思

抑彊漢嚴延

南守其法務抑彊扶弱弱者雖陷法曲文出之豪彊者以文內之當生者詭殺之人莫知測也

疾惡

後漢朱暉為臨淮太守奸節禦所拔用者皆勵行士諸報怨以義犯法者皆為求理多得出濟不義之四即時

古查齊淵鑑類編

卷首

政術部 用法不平 七

價作

曲文詳

過罪荀子曰古者刑不過罪爵不踰德

頗類偏

黨

不循法漢杜周為廷尉容謂之日君為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旨為獄

為兩劾漢書曰嚴延年為涿郡遣吏趙續案大獄高重劾延年察不應罪刑不應罪不當罪則

知送殺繡

不應罪賞不酬功

不當罪不當罪則

也

上下其手

左傳王子圍與穿封戌爭囚伯州犂問上其手曰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

也下其手曰成方城外之縣尹也注上下其手所以導囚意也

高下其心隨上釋

治漢張湯為廷尉上意所欲釋子監更輕平者所治即

刻吏多為瓜越法縱捨漢張敞為京兆尹賞

同罪

異罰左得曰同罪異罰非刑也

撓法曲法活之愴者由法殺之

罪無差等

刑有輕重

其罪惟均所罰不一

淫酷一

原地曰 土芥 漢陳咸為南郡太守以殺伐立威豪猾

空主獄官也為地曰木杵春不中程或私脫鉗鈇及衣

服不知法輒加罪督作囚不勝痛自刎死者歲數百千

人久者尸腐爛家不得收注鉗在項鈇在 **次骨塗**

足者安忍無親以民為土芥國其亡也 **面** 漢杜周內深次骨操切服下 晉王宏字 置深坑中

餓不與食後有罪帝以 **鑿鑿** 刀鋸 國語曰大刑用

宏累有政聲以贖論也 **鑿鑿** 刀鋸 國語曰大刑用

也 鑿鑿 薄刑用鞭扑 **炮烙** 通鑑紂為鬻斗以

手纒更膏銅柱下加炭使有罪者緣之輒墮炭中與如

已以為笑樂名曰炮烙之刑 尚書曰苗民爰始淫為

剗則 **沈命** 決屍 漢武帝時盜賊滋起於是作沈命

梟懸 品者一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盜

賊浸多上下相匿避法按沈沒也蔽匿盜賊者沒其命

古查淵鑑類編

卷五

政術部 淫酷

六

唐天寶中哥舒翰為安西節度使差都知兵馬使張

擢上都奏事值楊國忠專權好貨擢逗留不返因納賄

交結翰續又上京朝奏擢知翰至懼得罪求國忠技用

國忠乃除擢兼御史大夫充劍南節度使勅下就第辭

翰命部下數十人於庭數其罪杖而殺之 **蒼鷹**

俄奏問帝乃以擢屍賜翰更合決屍一百 **赤豹**

列侯宗室見都側目中尉獨先嚴酷取名號三

為監察御史與御史李嵩李全交為白豹旭為黑豹問里相詛曰

若違教 **赭衣塞路** 元鉞肆朝 漢刑法志曰秦始呈

值天下 愁怨潰而叛之 隋志曰秦落嚴霜於政教塞

流電於邢國棄灰偶語生愁怨於前毒網疑霜於肌膚

於後元鉞肆於朝 **父子伏誅** 兄弟遇害 東漢周緝

市赭衣飄於路衢 **父子伏誅** 兄弟遇害 東漢周緝

渤海守酷虐在情每赦至先決刑後宣赦後坐事父子

皆伏誅 晉荀晞字道將都督青兖二州性刻苛明吏

事而弟純嚴酷尤過 **少長皆坐** 子弟不宥 隋末王

於兄後兄弟皆遇害 **少長皆坐** 子弟不宥 隋末王

下多背己乃峻刑暴禁以威之元一人逃少長皆坐

唐宣宗性喜刑名嘗曰犯我法者雖子弟不宥也

鳳凰曬翅 驢駒拔槓 仙人獻果 玉女登梯唐武

徐敬業之反疑天下人多圖己又自以久專國事且內

行不正知宗室大臣怨望周不服欲大誅殺以威之乃

盛開告密之門命索元禮周興來俊等競為訊囚酷

法作大枷有定百脉突地乳死褚慈求破家反是買等

名號或以掾關手足而轉之謂之鳳凰曬翅或以物絆

其腰引枷向前謂之驢駒拔槓或使晚捧枷累置其上

謂之仙人獻果或使立高木之上引柳尾向後謂之玉

女登梯或倒懸石絕其首或以醋灌鼻每得囚輒先陳

其械具以示之莫不戰慄流汗望風自誦中外畏此

數人皆甚於虎狼焉縣臺正字陳序昂上疏諫不納

步過六尺被刑 盜取一錢棄市新序商君之法步過

隋高祖行盜取一錢棄市之法有四人共盜一椀稱

三人同竊一瓜事發即時行決有數人劫執事者謂曰

吾豈求財者耶但謂枉人來耳而為我奉至尊自古以

來體國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者也不為我以聞吾更

來而屬無類矣帝原淫縱 枉撓 鞭貫立威 筆

聞之詔停其法

削入罪 毀身焦膚 分骸斷首 法家少恩 文吏

巧詆 屏棄仁惠 專行毒痛 雖稱疾惡 無乃忍

人 吏惟巧詆 刑則濫施 商鞅嚴刑自啟 延年

古書齋淵鑑類函 卷五十五 政術部 淫酷 九

淫酷二

原酷烈揚惟解嘲曰呂刑 慘礪史記曰韓非喜刑

急縱出之刑呂縱罪失出者誅急也 樂殺人夫樂

者不得志 依勢作威尚書無依勢作 倚法為削 尚

於天下也 報虐以威尚書注曰以我之威 報苗民虐民之罪

無倚法以制注倚刑 法以行刻削之刑

北風其涼詩序北風刺虐也淪胥以鋪詩曰若此無罪淪胥以鋪

淫刑以逞左傳委曲生情王法大刑不可以苛為察

漢書景公繁刑齊景公繁刑者故晏子曰踊貴履賤楚多淫刑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秦設重刑漢名臣奏曰秦設

盡赤商君臨渭水論囚七命曰傷人命曰傷人焚林斷木不時

立刑不當命曰傷人號為屠伯漢書嚴延年為河南守峻刑酷

人誅死其鬻棺之喻史記今獄吏以苛為察以刻為

母不哭日鬻棺之家欲歲人疫非僧人欲殺墳墓之譏文選

之判於人死獄吏之深刻亦猶此也墳墓之譏舞智御人漢

公高門以待封嚴延年母也徵文深詆宣舞智御人

哀而迎喪嚴延年母也徵文深詆宣舞智御人

卓齋淵鑑類函

卷五十五

政術部

淫酷

鐵籠罩首唐武后時酷吏索元禮為鐵籠罩囚首加

反詔求俊臣鞠狀初興未知被告乃對俊臣食俊臣曰

囚多不服奈何興曰易耳內之大糞熾炭周之何事不

服俊臣曰善命取藥且獻炭徐謂興曰原尹賞號虎

有詔按君請嘗之興駭汗數頭服罪原尹賞號虎

穴尹賞為長安令穿地深數丈內人于中百人為竈

成東濕新竈成操下如束賊貨一

尚書呂刑曰獄貨非寶惟府辜功注曰府聚也辜辜

也功事也言受獄貨非寶惟以聚罪之事也周書曰

典獄非訖於威惟訖於富注曰典主也訖絕也絕富謂

賄賂不行

尚書大傳曰獄貨非可寶也然寶之者

未能行其法者也貪人之寶受人之財未有不受命以矯其上者也親下以欺上者未有能成其功者也

賊貨一

後漢書曰歐陽歙字正思樂安人爲大司徒坐在汝南賊罪千餘萬發覺下獄諸生守闕爲歙求哀者千餘人至有髡剃者子年十七聞獄當斷馳之京行到河內獲嘉縣自繫上書求代歙死書奏而歙已死獄中後魏書曰鄭義在兗州性貪恠政以賄成有餉羊西門受入東門賣之又曰崔光韶遷廷尉卿時秘書監祖瑩以賊罪被劾光韶欲置之重法太尉城陽王徽吏部尚書李神儁皆爲瑩求寬光韶正色曰朝賢執事於舜之功未聞有一如何反爲罪人言乎唐書曰太宗卽位務止奸忒風聞諸曹案典多有受賄乃遣左右試以財物遺之有司門下令史受饋絹一疋太宗怒將殺之裴矩進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試之卽行極法所謂陷其人罪恐非導德齊禮之義也太宗納之又曰牛僧孺爲御史長慶元年宿州刺史李直臣坐贓當死直臣賂中貴人爲之伸理僧孺堅執不迴穆宗面諭之曰直臣事雖失此人有經度才可委邊任朕欲貸其法僧孺對曰凡人之才止於持祿取容耳帝王立法東

縛姦雄正爲才多者祿山朱泚以才過人濁亂天下况
直臣小才又何屈法哉 又曰山東道節度使柳公綽
自京赴鎮行部過鄆縣縣吏二人犯法在獄一吏納賄
一吏舞文縣令以公綽持法犯賊者必不免及過欵公
綽斷曰賊吏犯法法在姦吏壞法法亡遂殺舞文者未
下車而襄漢大治焉 又曰李石用金部員外郎韓益
判度支案益坐贓繫臺石奏曰臣以韓益知錢穀故錄
用之不謂貪穢如此帝曰宰相但知人則用有過則懲
卿所用人且不掩其惡可謂至公

贓貨三

貞嘉彌鑑類函

卷五

政術部 贓貨

三

原無厭

自止

左傳曰晉有羊舌肸者贖貨無厭禍將及矣 晉王述字懷祖求試宛陵令受

家具一千三百條王導使謂曰名父之子不患無祿屈居小縣不宜爾答曰當自止後居州郡清廉絕倫祿賜皆散之親故宅宇不華於昔

妻受錢

子貸絹

漢薛宣時爲池陽令舉獄掾王昱府

未召妻受繫者錢掾不知悲慙自殺宣移書書掾之樞以顯其魂也 晉庾冰爲車騎將軍清慎常以儉約自居中子襲貨官絹十匹

兄受遺

奴取蒿

鄭均兄爲吏受遺

遭均諫不從均備歲餘得錢帛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爲吏坐贓終身棄之兄感之遂爲廉吏也 謝鯤免官誼曰古者大臣坐不廉而廢曰

貪泉之戒

靡聞如

簠簋不飾注尚遷就諱之也

貪泉之戒

靡聞如

水之心遂爽 廣州有貪泉飲之者則貪濁晉吳隱之爲刺史飲之賦詩曰試使夷齊飲終當不身

市臣心如水言清也 獻子辭梗陽之賂 叔魚鬻邢

侯之獄左傳曰梗陽人有獄以女樂遺魏獻子獻子將受之問沒汝寬當食三歎諫而止叔魚納雍子之女蔽罪那侯 漁奪 蚌侵 還珠 懷璧 私

求 公坐 刑放 貨聞 厚賂 深繩 買直 罪

贓 貪賄賂 撓刑書 不思潔已 曾是徇財 財

惟苟得 法必私行 既貪獄貨 是速官刑 清既

謝於冰壺 罪何逃於霜簡 情因利動遽聞雍子之

求 政以賄成遂受梗楊之賂 臨財苟得且不懼於

四知 贖貨無厭又何逃於三尺

贓貨四

原附益漢丞相司直繁延壽奏御史大夫蕭望之賣買私所附益十萬三千注日以私錢增益也

亨齋淵鑑類函 卷百五 政術部 贓貨

乾沒漢張湯為小吏乾沒與長安富賈田甲魚粉叔交私注曰乾沒射也得利為乾失利為沒 應

言姦賊與淮淮自知贓應記解印綬為記謝注曰應記為與宜 封記 漢鍾離意為都督郵縣亭長有受人酒

書相富 發食物 漢陳咸子康為太守調發屬所生 贖賄賂

以贖賄賂 而煩刑書 官以貪敗 官為墨 政以賄成 左傳王叔

刑放於寵 賄賂公行 周禮六職曰 貨賂上流 公孫

受金加賞 漢武時張武受金 受賂更賜 後漢皇甫

為冀州牧車騎將軍更有受賂 不得為吏 漢文帝時

高更以財物賜之吏懷慙自殺 不宜處位 漢陳湯盜收

貪污賈入資籍及吏坐贓皆 禁錮不得為吏 善惡 受悖入貨 漢居湯物戒

衡奏雖在赦不宜處位坐免

沒

辜權財

陳咸為少府鈞發姦賊没人辜權財注曰辜罪也權專固財也鈞音遵

不鞫賊

杖

漢袁安字邵公為河南尹政號嚴明未嘗以賊杖鞫人嘗曰錮人於聖世尹不忍聞者感激京師肅然

不坐懷私

晉南郡太守劉肇遺王戎筒中細布五十端司隸糾之以知而不納不坐帝曰戎豈

懷私不欲異爾

入財產

以班後漢北地太守廖信坐然為清慎所鄙

得賊穢

不拜顯

以班諸廉吏唯周澤孫堪常仲持家

賜與京師翁然在位者咸自刻勵

宗以鍾離意為尚書時交趾太守坐賊伏法以資物班賜羣臣意得珠璣悉以委地不拜曰孔子忍渴於盜泉

之水曾參迴車於勝母之間惡其

子受賂不相習

名也帝嗟歎曰清子尚書之言

子寔曰吾之所行是所聞見不相祖習豈效訓可得乎世以寔

子受財不為累

高尤為廷尉子籍字子遠放

知時人雖非光不能防其子

許允擅用罰錢魏侍中

以其用心有素不以為累也

古查彌鑿類圖

用罰錢減

陶謙唯有贏錢

陶謙字恭祖為舒令郡守

死遷徙

張磐構有錢簿謙在官清

白唯爾靈星有贏錢五百欲

以為賊謙委於官而去也

贓貨五

判唐受囚財物判曰嚮獄賈直實誠魯史舞文巧詆

用存漢策小大之察必惟其情輕重之權固茲無濫眷

彼丁者職在監臨貨以藩身見魯豹之裂帶貪而速戾

同叔魚之敗官且無屬厭難以未減省司忠告實為平

反

